序 言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企业兴则经济兴。偃师区委区政府全体干部坚持把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作为稳定经济基本盘的有效抓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长久之策，树牢“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大局”的工作理念，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难题、挖潜力、增效益，着力保住更多市场主体、新增大批市场主体、做强优质市场主体，有力夯实了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和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推动企业发展、产业升级，切实提升企业对各类政策的知晓度和惠企政策的覆盖面，我区聚焦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最关心的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税费优惠、市场要素、人才赋能、融资服务、创业支持等领域，形成《洛阳市偃师区惠企政策汇编》（2024年版），旨在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用全政策，发挥惠企政策的最大效用，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助力我区“锚定千亿总目标，再创偃师新辉煌”目标尽早实现。

目 录

1. [科技类 1](#_Toc174518830)
2. [工业和信息化类 7](#_Toc174518831)
3. [民政类 20](#_Toc174518832)
4. [财政类 21](#_Toc174518833)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类 22](#_Toc174518834)
6. [自然资源和规划类 28](#_Toc174518835)
7. [生态环境类 29](#_Toc174518836)
8. [住房和城乡建设类 30](#_Toc174518837)
9. [农业农村类 33](#_Toc174518838)
10. [林业类 37](#_Toc174518839)
11. [商务类 37](#_Toc174518840)
12. [应急管理类 42](#_Toc174518841)
13. [市场监管类 43](#_Toc174518842)
14. [金融工作类 48](#_Toc174518843)
15. [城市管理类 51](#_Toc174518844)
16. [税务类 53](#_Toc174518845)
17. [供电类 59](#_Toc174518846)
18. 最新政策类

（1）[《河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办法（试行）》 60](#_Toc174518847)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76](#_Toc174518848)

（3）[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81](#_Toc174518849)

1. [洛阳市银行金融机构特色金融产品…………………...89](#_Toc174518850)
2. 偃师区银行金融机构特色金融产品

（1）[工商银行偃师支行特色金融产品 93](#_Toc174518851)

（2）[建设银行偃师支行特色金融产品 94](#_Toc174518852)

（3）[交通银行偃师支行特色金融产品 100](#_Toc174518853)

（4）[民生银行偃师支行特色金融产品 108](#_Toc174518854)

（5）[农业发展银行特色金融产品 113](#_Toc174518855)

（6）[农业银行偃师支行特色金融产品 118](#_Toc174518856)

（7）[偃师农商银行特色金融产品 123](#_Toc174518857)

（8）[偃师融兴村镇银行特色金融产品 128](#_Toc174518858)

（9）[偃师邮储银行特色金融产品 130](#_Toc174518859)

（10）[郑州银行特色金融产品 134](#_Toc174518860)

（11）[中国银行偃师支行特色金融产品 137](#_Toc174518861)

（12）[中原银行偃师支行特色金融产品 139](#_Toc174518862)

1. [偃师区促进三轮摩托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150](#_Toc174518863)

国家、省、市、区惠企政策

科技类

**1. 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政策**

**市政策：**

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业务科室：科技企业科 电话：63910358

**区政策：**

对当年首次成功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10 万元的奖励。

业务科室：高新技术科 电话：63008633

**2. 创新主体支持政策**

**市政策：**企业首次获得省级瞪羚企业资格的，市财政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认定的企业，市财政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业务科室：科技企业科 电话：63910358

**区政策：**对首次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奖励。

业务科室：高新技术科 电话：63008633

**3. 创新创业载体支持政策**

**市政策：**

对经市级备案，首次通过省级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新型研发机构）、专业化众创空间、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分别给予8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通过国家级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新型研发机构）、专业化众创空间、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市财政分别再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根据考核结果，市财政分别给予优秀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优秀专业化众创空间（中试基地）、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新型研发机构）10万元、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业务科室：科技企业科 电话：63910358

**区政策：**

对当年认定通过的省级、市级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孵化机构，省级每家给予10万元、市级每家给予2万元的奖励。

业务科室：高新技术科 电话：63008633

**4. 科学技术奖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标准为800万元/人，全部属获奖人个人所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奖金标准为150万元/项，一等奖奖金标准为30万元/项，二等奖奖金标准为15万元/项。

业务科室：规划监督科 电话：63926936

**5. 科技金融“科技贷”支持政策**

**省政策：**

（1）合作银行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型企业（重新申报结果未确定前可按上年度资格和条件继续享受相关待遇）提供贷款，其实物资产抵质押一般情况下不高于贷款（授信）金额的30%（单一实物资产超过30%的除外），贷款利息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息1.3倍（可按同期LPR换算）的业务（以下简称“科技贷”业务）。

（2）省科技信贷准备金，对合作银行开展的“科技贷”业务发生的实际损失给予不超过60%的损失补偿，其中为营业（销售）收入2000万以下的科技型企业贷款和无抵质押、无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按60%进行损失补偿；为营业（销售）收入2000—5000万的科技型企业贷款，按50%进行损失补偿；为营业（销售）收入5000万—1亿元的科技型企业贷款，按40%进行损失补偿；为营业（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的科技型企业贷款，按30%进行损失补偿。企业营业（销售）收入原则上以上年度数据为准，每年6月1日前申请的企业可采用上上年度数据。单笔最高补偿500万元。

业务科室：科技企业科 电话：63910358

**6. 技术转移、科技创新支持政策**

**省政策：**

（1）对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省财政按照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省财政按照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10%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对促成技术在省内转移转化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省财政按照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2%后补助，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市政策：**

（1）企业（技术吸纳方/买方）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按上年度技术转让合同技术交易额的5%给予奖励，单个技术合同奖励不超过10万元，同一单位年度最高奖励100万元。

1.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企业（技术输出方/卖方）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按其上年度技术交易额（依据技术合同、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1%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技术交易额超1亿元的，给予30万元奖励。

（3）高校院所进行技术合同登记并向市内非关联创新创业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按照上年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技术交易额的实际到款额2%，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奖励；

（4）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促成市内外技术成果在市内转移转化的市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可按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100万元。

业务科室：科创情报中心 电话：65185710 63935441

**7. 百名科技人才入企支持政策**

**市政策：**

对入企科技人才实施挂职综合考核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表彰奖励，并授予“洛阳市服务企业优秀科技人才”称号，市科技局将优先推荐申报各类人才计划。

业务科室：人才合作科 电话：63926667

**8. 河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支持政策**

**市政策：**

（1）高层次创新人才项目以“投贷联动+事后奖补”的支持方式。根据基金决策委员会的考察意见，股权投资一般控制在5000万元以内，对于前景特别好的“风口”产业项目，最高投资额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根据合作银行的考察意见，“科技贷”最高额度可达2000万元；“事后奖补”是指在创新人才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项目完成绩效目标后的研发费用的10%给予兑现，最高奖励200万元，由项目单位按贡献情况奖励相关人才。

（2）高层次创业人才（团队）项目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根据项目的预期产业化前景，股权投资一般控制在3000万元以内，对于前景特别好的“风口”产业项目，最高投资额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业务科室：人才合作科 电话：63926667

**9. 河洛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依据项目评审结果，按照入选名单人员排名的前10%、30%、60%，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财政资金扶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申报项目各类费用开支。市科技局与入选人员依托单位签订合同，共同对项目和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业务科室：人才合作科 电话：63926667

**10. 市级领军人才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洛阳市科技领军人才”入选者，市财政给予50万元无偿项目奖励。项目获得奖励后，入选者应及时填报《计划任务书》等。项目实施时间为两年，项目实施结束后3个月内，入选者应认真撰写《验收总结报告》等。以上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

业务科室：人才合作科 电话：63926667

**11. 创新平台奖励政策**

**市政策：**对新建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支持。

业务科室：平台基地科 电话：63932963

**区政策：**

（1）对当年认定通过的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研发平台（机构），省级每家给予10万元、市级每家给予2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认定通过的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中试基地，省级每家给予10万元、市级每家给予5万元的奖励。

（2）支持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对新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业务科室：高新技术科 电话：63008633

工业和信息化类

**1.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励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

对融资担保机构上一年度新增的，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2％，单笔单户担保额、年化担保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通过奖补的方式给予支持，单个融资担保机构当年获得的降费奖补资金总额最多不超过1000万元。

业务科室：企业培育科 电话：65590189

**2. 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政策**

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省级：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业务科室：技术创新科 电话：63302875

**3.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符合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的投保企业，采取“先资格审定、后资金申请”的方式，首先确定首台（套）、首批次资格，明确资格有效的年限，并按新材料产品价值一定比例计算保费补助资金额度上限，申请财政保费补助资金。

业务科室：材料工业科 电话：63930087

**4. 头雁企业培育支持政策**

**省政策：**

（1）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20亿元、30亿元、40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的奖励。

（2）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传统优势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奖励。期间，每上一个100亿元台阶，再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业务科室：发展规划科 电话：65976899

**5. 白酒企业发展支持政策**

**省政策：**

（1）省财政对白酒企业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产品营销宣传推广项目按照年度投资额度的30%予以补贴，其中，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最高支持100万，产品营销宣传推广项目最高支持300万（“金花”企业最高500万）。

（2）省内重点白酒生产企业在省内主流媒体开展豫酒整体形象宣传推广，省财政按照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申报此项补贴费用发票金额不得重复计入产品营销宣传推广总费用。

（3）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推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技改示范类项目，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30％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在计算区间内，实际完成投资不低于200万元。

上述三个项目企业可同时申报，每个企业支持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申报途径：各县企业通过县工信、财政部门申报，由县级审核后直接推荐上报省相关部门；各区企业经区工信、财政审核后推荐至市工信、财政，逐级审核上报。

业务科室：消费品工业科 电话：63936087

**6. 技术改造支持政策**

**省政策：**

围绕新型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现代医药、现代食品、现代轻纺等7大产业领域，重点支持先进超硬材料、铜基新材料、先进合金材料、铝基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绿色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尼龙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集成电路与智能传感器、光电、先进计算、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先进工程机械、机器人和数控机床、先进农机装备、航空航天及卫星应用、节能环保装备、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休闲食品、冷链食品、预制菜、酒饮品、纺织服装、现代家居等28个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链式改造提升项目。

支持重点产业领域的制造业企业实施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实际投资不超过30％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市政策：**

围绕新型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现代医药、现代食品、现代轻纺等7大产业领域，支持先进超硬材料、铜基新材料、先进合金材料、铝基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绿色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尼龙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集成电路与智能传感器、光电、先进计算、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先进工程机械、机器人和数控机床、先进农机装备、航空航天及卫星应用、节能环保装备、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休闲食品、冷链食品、预制菜、酒饮品、纺织服装、现代家居、高端轴承、耐火材料、元宇宙、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链式改造提升项目。

支持重点产业领域的制造业企业实施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推进我市制造业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实际投资不超过30%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已获得国家、省、市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同一项目只能享受国家级、省级、市级资金支持一次。

业务科室：发展规划科 电话：63936707

**7.智能化改造试点示范建设支持政策**

（1）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省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万元，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2）对获得省工信厅认定的省服务型制造、制造 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相关试点示范称号的企业（平台、项目），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业务科室：信息办 电话：65953693

**8. 企业绿色发展支持政策**

**省政策：**

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的，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市政策：**

对获评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市财政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绿色设计产品目录、能效水效“领跑者”等领域获评国家、省级荣誉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获评国家级的仅荣誉无资金奖励）。

业务科室：产业政策与节能科 电话：63936089

**9. “三大改造”入企诊断支持政策**

**市政策：**

对纳入年度“三大改造”重点企业项目库，与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签订改造方案，并按方案要求完成“三大改造”任务、取得建设成效的企业项目进行财政补贴。企业改造方案设计费在5万元以内的，市财政全额补贴；超过5万元的，市财政补贴5万元。

业务科室：发展规划科 电话：63936707

**10.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和保费补助支持政策**

省政策：对获得国家首台（套）的重大技术装备，省财政对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销售价格的5%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励；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省财政对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销售价格的5%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奖励；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省财政按照实际投保费率3%的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

业务科室：装备工业科 电话：63935230

**11. 智能装备推广应用支持政策**

**市政策：**

对纳入年度“三大改造”重点企业库名单，且采购使用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的企业，市财政按照设备采购金额的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予以补助。

业务科室：装备工业科 电话：63935230

**12.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支持政策**

**市政策：**

对获评省、市装备制造业十大标志性高端装备的产品，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

业务科室：装备工业科 电话：63935230

**13.首版次软件产晶支持政策**

**省政策：**

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保费补贴，保险补助期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同时，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12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业务科室：信息办 电话：65953693

**14. 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支持政策**

（1）对经省工信厅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500万元，市级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500万元。

（2）对经省工信厅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对经省工信厅认定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企业，市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

业务科室：信息办 电话：65953693

**15. 5G融合应用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经国家级、省级评比认定的5G应用示范项目，市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业务科室：信息办 电话：65953693

**16.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政策**

**省政策：**

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年度投资计算区间内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购置设备、软件，按照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市政策：**

对已认定和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和10万元一次性奖励。所需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县级企业奖励资金由县级财政全部承担，区级企业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5:5分担。

业务科室：企业培育股 电话：65590189

**17.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支持政策**

**市政策：**

对新入驻河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且正常生产经营满1年的企业，市财政给予0.5万元一次性奖励。

业务科室：中小企业科 电话：65590189

**区政策：**

专精特新奖。对工信部、省工信厅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区财政分别给予奖励30万元、10万元。

业务科室：企业培育股 电话：63088791

**18. 质量标杆支持政策**

对获得国家级质量标杆荣誉称号的，省级给予100万元资金奖励，市级给予100万元资金奖励，省市不重复享受。

对获得省质量标杆荣誉称号的，市级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

业务科室：技术创新科 电话：63302875

**19. 技术创新示范支持政策**

对获得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省级给予100万元资金奖励，市级给予100万元资金奖励，省市奖励不重复享受。对获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市级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

业务科室：技术创新科 电话：63302875

**20. 高成长试点企业提质倍增支持政策**

**市政策：**

（1）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过20%的提质倍增试点企业，根据增速进行分档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增长20% （含）—30%、30%（含）—40%、40%（含）以上的，分别按照其营业收入年度增量的3‰、5‰、8‰予以奖励，每个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对于在提质倍增计划实施期内实现倍增目标、且倍增后规模超过5亿元的提质倍增试点企业，根据规模进行分档奖励。对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含）一50亿元、50亿元（含）一100亿元、100亿元（含）一500亿元、500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提质倍增试点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利息，市财政按照企业实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补助。对提质倍增试点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市财政按照试点企业实际支付税费的50%给予事后补助。

（4）对符合条件的提质倍增试点企业的骨干人员，市财政按照其上年度所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的80%予以奖励。

业务科室：运行监测协调科 电话：63931636

**21.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政策**

**省政策：**

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档次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市政策：**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财政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财政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业务科室：企业培育科 电话：65590189

**22.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政策**

**市政策：**

对获得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市级给予100万元资金奖励。对获得省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市级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

业务科室：技术创新科 电话：63302875

**23.企业满荷生产支持政策**

**省、市政策：**

对2023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的财政奖励。对2023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财政奖励。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

业务科室：运行监测协调科 电话：63931636

**24.退城入园支持政策**

**市政策：**

2019-2023年期间完成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的企业，由市财政以其2016—2018年年均营业收入为基数给予退出补贴。其中：年均营业收入40亿元及以上的，补贴1000万元；20（含）—40亿元的，补贴800万元；10（含）—20亿元的，补贴400万元；5（含）—10亿元的，补贴200万元；5亿元以下的，按年均营业收入的4‰给予补贴。因国有土地征收享受拆迁补偿的和因腾退土地上交政府收储获得补偿的，不享受退出补贴。

业务科室：材料工业科 电话：63930087

**25.建立民营经济发展激励机制**

**区政策：**

设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先进奖项，每年予以表彰奖励。

（1）高质量发展奖。在当年亩均入库税收达到20万元、税收增幅超过10%,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民营制造业企业，按税收总额进行排序，对前10名企业进行表彰奖励（含享受国家政策性退税企业，除去已退税款达到上述标准可继续享受）。设一等奖1家，区财政奖励100万元；设二等奖3家，区财政奖励每家50万元；设三等奖6家，区财政奖励每家30万元。

（2）突出贡献奖。对当年上缴税收超过1000万元且增幅10%以上的民营制造业企业，以前3年上缴税收平均数为基数，按当年度增值税区级留成部分增量的5%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

（3）新上项目奖。对新上工业项目，竣工投产当年税收（增值税、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按当年区级留成部分的10%奖励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

业务科室：企业培育股 电话：63088791

**26. 支持“个转企”“小升规”**

**区政策：**

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对转型后办理土地使用权更名和房屋、设备等所有权更名时，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的，免收交易手续费。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民营企业（城建公司、房地产公司除外），给予奖补一次性补贴5万元。

业务科室：企业培育股 电话：63088791

偃师区市场监管局社会科 电话：63088507

民政类

**1. 社会办养老机构支持政策**

**区政策：**

（1）依法设立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其他直接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养老设施的用水、用电、用热、用气价格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2）消防补贴：取得消防验收许可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要求建设消防设施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手续后，消防安全改造产生费用的30％由市政府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业务科室：养老服务科 电话：60302727

财政类

**1. 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市政策：**

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

业务科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63259707

**2. 建立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区政策：**

区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1亿元的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以奖励、补助等方式对各类获奖企业的支持扶持资金予以兑现。

业务科室：偃师区财政局预算科 电话：6771622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类

**1. 吸纳就业支持政策**

**市政策：**

（1）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过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2）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过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招用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企业为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业务科室：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电话：69933296

**2. 吸纳就业见习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且吸纳市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业务科室：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电话：69933280

**3. 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政策**

**市政策：**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个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中央政策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市级政策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业务科室：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电话：63234276

**4. 创业开业补贴支持政策**

**市政策：**

大中专学生（含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申请一次性开业补贴5000元。

业务科室：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电话：69933296

**5. 实体运营补贴支持政策**

**市政策：**

大中专学生（含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可申请运营费补贴。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业务科室：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电话：69933297

**6. 大众创业支持政策**

**省政策：**

项目及工商注册地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5年以内由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返乡下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项目吸纳就业能力、科技含量、潜在经济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创新性等因素，可分别获得2万元、5万元、10万元、15万元资金扶持。

业务科室：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电话：69933297

**7.新型学徒制支持政策**

**市政策：**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洛阳”建设，对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预先支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大力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按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业务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电话：69933117

**8.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支持政策**

（1）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其中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2）关于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仍按原统筹地区基金结余情况分别计算。即：截至2022年底，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20%的政策，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50%的政策。期间，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低于18个月后，停止下调费率。洛阳市继续执行费率下调50%的政策。
2. 自2024年1月1日起，工伤保险基金实现统收统支之后，全省作为一个统筹地区，重新按照2023年度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计算，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底。
3. 此次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是2022年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的延续，不是在去年降低基础上再进行下调。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和其他定向缓缴政策叠加执行。即申请缓缴的相关行业单位，在缓缴期满后按照阶段性降低后的标准补缴。

联系人：王晓航 联系电话：15103799333

**9.就业创业服务支持政策**

**市政策：**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为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返乡农民工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

业务科室：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电话：69933297

**10. 支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

**区政策：**

搭建高层次人才供需对接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引进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和创新团队，对符合要求的高层次人才领衔创新创业项目予以优先支持。支持科研人员按规定在高校、科研院所和民营企业间双向兼职。积极落实《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中西部地区人才高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发〔2017）20号）、《中共洛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洛人（2019）2号）、《洛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洛人社（2019）39号）等政策。统筹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公立学校资源，优先妥善安排高层次人才子女进入区属中、小学校就学，高中学段同等情况下优先录取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积极落实国家、省、市人才相关政策，为入园企业引进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科技研发人才、技术领军人才在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支持。对企业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上年度在我市形成工资收入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区财政按照其上年度所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的80%予以奖励。对分别在上海、深圳、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根据上年度全口径上缴税金分档确定奖励名额，由企业自行确定奖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区财政按照其上年度所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的80%予以奖励。原则上，上缴税金3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5个名额；5000万元（含）—1亿元的8个名额；1亿元（含）以上的10个名额。

业务科室：偃师区委组织部人才科电话：67778559

偃师区人社局 电话：67736339

自然资源和规划类

**1. 产业发展用地支持政策**

**市政策：**

对纳入省、市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清单及“两新一重”的产业项目实行土地保障应保尽保。对选址在各类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的产业项目，每个县区“先建后拆”循环使用额度不低于省自然资源厅下达标准。

业务科室：耕地保护科电话：63305908

**2. 优化用地审批支持政策**

**市政策：**

在各类产业园区统一开展土地勘测、压覆矿产、地质灾害3项评估，评估成果供落户园区项目免费使用。全面落实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和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对开发区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现“拿地即可开工”。

业务科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电话：63305991

**3. 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支持政策**

市政策：新增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不超过20年+有条件续期”的土地供应，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年期折算。

业务科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电话：63305991

**4.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政策**

**市政策：**

对符合相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不改变用地主体的前提下，工业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发展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在5年内可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鼓励新型产业用地兼容复合利用，出让起始价可按照相应土地用途评估价、物业自持比例等综合确定。

业务科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电话：63305991

生态环境类

**1. 优化企业项目审批服务支持政策**

**市政策：**

（1）凡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实施项目环评豁免管理。

（2）对位于市级以上产业园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15大类36小类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管理。

业务科室：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电话：63481042

**2. 企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支持政策**

**市政策：**

对被评为A级企业、绩效引领企业，不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鼓励企业自主减排；对B级及以下企业以生产线为单位，科学制定减排措施，实施精准减排。对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产业企业，在满足绩效水平条件的基础上纳入保障类清单，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

业务科室：大气环境科电话：63481064

住房和城乡建设类

**1. 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产业和项目发展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对只有少数企业能够承建的项目，按规定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建造的，可不进行招标。

**市政策：**

（1）鼓励建筑项目按照规定实施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因采用墙体保温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绿色建筑，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部分的建筑面积可以按照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比例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2）市级财政给予装配式建筑项目奖励资金，对装配率达到50%—60%（不含）的给予30元/㎡奖励资金，对装配率达到60%（含）以上的给予40元/㎡奖励资金，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项目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可提前向市房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业务科室：科技教育科 电话：63311151

**2. 优化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支持政策**

市政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限额调整为：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业务科室：行政审批科电话：63222009

**3. 简化建设工程设计图纸审查支持政策**

市政策：将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技防审查等并入施工图设计审查，实行“联合审图”，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业务科室：勘察设计管理科电话：63936818

**4. 减少投标企业资金成本和资金占用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推进电子保函应用。招标人不得限制保证金缴纳形式，鼓励招标人接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以及担保保函等替代保证金。

市政策：推进保证金缴纳减免优惠。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招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根据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投标和履约保证金减免优惠，对信用红榜名单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者AAA级的企业实行免缴保证金，信用良好企业和中小企业减半或免缴保证金。

业务科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电话：62279329

**5. 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支持政策**

市政策：

(1)优质开发企业建设的具有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申请预售时，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将预售形象进度标准降低。

(2)对在建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企业申请使用非重点监管资金，经审核后当日足额拨付。

业务科室：市住房中心市场处 电话：63363262

**6. 建筑业施工企业发展支持政策**

**市政策：**

（1）域外特级总承包资质企业迁入我市或设立二级以上总承包资质独立法人子公司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域外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迁入我市或设立二级以上总承包资质独立法人子公司的，一次性给予60万元奖励。

（2）企业年产值100亿元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达到60亿元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20万元；年产值75亿元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达到45亿元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15万元；年产值50亿元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达到30亿元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年产值20亿元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2万元。

（3）企业作为主创单位，所建设项目获得“鲁班奖” 的奖励50万元。

（4）企业首次晋升为特级资质的奖励60万元，首次晋升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奖励5万元。

业务科室：施工中心 电话：63904286

农业农村类

**1. 乡贤返乡创业支持政策**

**市政策：**

（1）乡贤返乡创业企业成功创建国家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成功创建省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成功创建市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鼓励乡贤返乡创业企业领办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对创建成功的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

（2）支持乡贤创办的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本土品牌化建设，对新通过地理标志农产品、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三项认证的，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5万元、2万元、1.5万元。乡贤参加全国性展会（农投会、农洽会、农博会等）获得金奖、优质奖的，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支持乡贤返乡创业企业在洛阳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市财政每年给予对接额1%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业务科室：乡村产业发展科 电话：63256550

**2. 规模化蔬菜生产基地建设支持政策**

（1）设施蔬菜生产基地、蔬菜优良种苗集约化繁育基地项目：以单个大棚的棚室内面积为参考标准，按照设施类型及数量进行补贴。

1. 日光温室。对单个温室棚室内面积在0.7—1.0亩（不含1.0亩）的，每个大棚补贴标准为3万元；在1.0—1.3亩（不含1.3亩的，每个大棚补贴标准为4万元；对单个大棚室内面积在1.3亩（含1.3亩）以上的，每个大棚补贴标准为5万元。
2. 塑料大棚。对单个大棚室内面积在0.5—0.8亩（不含0.8亩）的，每个大棚补贴标准为0.5万元;对单个大棚室内面积在0.8—1.2亩（不含1.2亩）的，每个大棚补贴标准为0.6万元;对单个大棚室内面积在1.2亩（含1.2亩）以上的，每个大棚补贴标准为0.7万元。

（2）越夏蔬菜生产基地、蔬菜生产“三品一标”示范基地项目：结合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按照建设成本的30%进行补贴，每个基地补贴上限为20万元。

（3）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项目：结合试验示范实际情况，每项试验任务研究经费5万元。

业务科室：蔬菜办电话：63330573

**3. 粮改饲项目支持政策**

市政策：支持对象为有收贮能力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企业（合作社）或专业青贮收储企业（合作社）。采取“先收储后补贴”方式，实施范围为偃师区、孟津区、伊川县和嵩县，各项目县区统一补贴标准，每吨不超过50元。

业务科室：畜牧科 电话：63912838

**4. 动物防疫支持政策**

**市政策：**

用于动物强制免疫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及扑杀补助。

（1）强制免疫疫苗面对全市所有养殖场（户），由各县区分发疫苗到乡镇，各养殖场（户）免费领取接种。补贴标准：高致病性禽流感0.3元/毫升、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苗）2元/头份、布病（S2株）0.3元/头份、小反刍兽疫（Clone9株）0.4元/头份。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为具备接种能力且有免疫程序的养殖场，向县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按照自己免疫程序，自主选择强制免疫疫苗，先防疫再向所在县区申请补贴，县区通过审核，一年春秋两次据实根据自己标准进行补贴。

（2）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原则上集中处理按80元/头补助无害化处理场，自行处理按30元/头补助养殖户。

（3）扑杀补助：猪8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头，鸡5元/只，其中个人承担20%。

业务科室：兽医科 电话：63330837

**5. 农机购置支持政策**

**省政策：**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业务科室：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电话：63938068

林业类

**林业贷款支持政策：**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对各类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和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符合贴息条件的林业贷款安排利息补助。采取一年一贴、据实贴息的方式，中央财政年贴息率不高于3%,省级财政年贴息率不高于1%,对贴息年度（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目）之内存续并正常付息的林业贷款，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贴息。

业务科室：计财科 电话：63322031

商务类

**1. 外贸企业发展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贴息标准如下：

① 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报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上年度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②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申报年度6月30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③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户企业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省政策：**

（1）省级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

① 对上年度出口额小于300万美元(含300万美元，以海关统计为准）和上年度无出口但申报年度有出口且投保 额300万美元以下的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实行统保，统保保费由财政专项资金全额补贴(企业免缴)，保险机构统一向省级商务、财政部门申请。

② 对上年度出口额大于300万美元的企业，对企业自行缴费投保一般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带动出口、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不高于5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100万元。

（2）省级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

① 境外专利申请。企业通过巴黎公约或PCT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外观 设计专利申请，通过并取得授权证书后，对申请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专利申请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

② 境外商标注册。企业在境外进行产品商标注册，只对商标注册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不支持咨询服务、年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③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可通过http：//www.cnca.gov.cn/进行查询）进行认证（包括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卫生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对企业完成初次认证的认证费按照不超过70%的比例予以支持。咨询培训、年费、换证等支出不予支持。

④ 产品认证。委托开展产品认证的机构应经我国或要求认证的企业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产品认证的合法资格。产品认证包括软件生产能力成熟度模型（CMM）认证和其他产品认证（不包含CCC认证）。在完成产品认证取得产品认证证书后，对产品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用和产品检验检测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

⑤ 参加国际性展会。对企业参加展会实施分类补助，采用按比例及最高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净展位费（不含装修费用）、参展人员机票费（经济舱）给予不同比例的支持。

一类展会（重点支持展会）补助标准：对企业参展净展位费按不高于90%给予补贴，单个展位最高补贴不超过4万元，单个展会单个企业展位费最高补贴不超过8万元（汽车、机械装备等行业企业以大型实物商品参展，单个展会展位费最高不超过36万元）。对参展人员机票费给予不超过90%的补贴，单个展会单个企业补贴人数不超过2人，参加亚洲展会每人机票补贴不超过1万元，参加其他地区展会每人机票补贴不超过1.5万元。

二类展会（重点推荐展会）补助标准：对企业参展净展位费按不高于70%给予补贴，单个展位最高补贴不超过3.2万元，单个展会单个企业展位费最高补贴不超过6.4万元（汽车、机械装备等行业企业以大型实物商品参展，单个展会展位费最高不超过28万元）。对参展人员机票费给予不超过70%的补贴，单个展会单个企业补贴人数不超过2人，参加亚洲展会每人机票补贴不超过0.8万元，参加其他地区展会每人机票补贴不超过1.2万元。

三类展会（一般性展会）补助标准：对企业参展净展位费按不高于50%给予补贴，单个展位最高补贴不超过2.3万元，单个展会单个企业展位费最高补贴不超过4.6万元（汽车、机械装备等行业企业以大型实物商品参展，单个展会展位费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参展人员机票费给予不超过50%的补贴，单个展会单个企业补贴人数不超过2人，参加亚洲展会每人机票补贴不超过0.5万元，参加其他地区展会每人机票补贴不超过0.8万元。

业务科室：对外贸易科 电话：63937219

**2. 招商引资支持政策**

**省政策：**

（1）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① 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1000万美元，奖励50万元人民币，每增加1000万美元，奖励资金增加50万元人民币。

② 对引进落户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与功能相关的产业项目，在以上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增加50%。

③ 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特别重大项目，报经省政府同意，采取一事一议予以支持。

（2）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经认定的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将分别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和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

（3）招商引资和社会资本投资社会公益事业奖励资金。

①招商引资奖励。现存外商投资企业每增资100万美元奖励10万元人民币，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②社会资本投资社会公益事业奖励资金。两年内投资社会公益事业实际到位资金形成固定资产1000万元人民币奖励50万元人民币，每增加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奖励50万元人民币。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业务科室：外商投资管理科 电话：63255431

**3. 茧丝绸发展支持政策**

省政策：

（1）支持开展蚕桑优良品种选育。推广自动化养蚕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制定推广行业地方标准，提升茧丝品质。

（2）支持蚕桑蚕茧副产品（包括桑叶、桑枝条、桑果、蚕蛹、茧丝等）综合开发利用深加工、规模化生产设备更新改造；支持专业加工车间、仓库、冷库建设。

（3）支持茧丝绸智能化加工机械设备和关键技术的更新、改造、软件引进。

（4）支持品牌培育（包括品牌设计、认定，营销网络建设、品牌的宣传推广、品牌实体店店面装修等）。支持方式：支持重点项目补助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资金总额的30%,每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制定且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地方标准（应用推广10家企业以上） 主要起草单位，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40万元。

业务科室：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

电话：63300059

应急管理类

**1. 使用安全专家支持政策**

**市政策：**

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企业不再承担专家使用费用。

业务科室：行政审批科 电话：63639129

**2. 安全资格考试免费补考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对企业负责人安全资格考试执行二次补考免费制度；对第一次考试不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提供一次免费补考的机会。

业务科室：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

电话：62272256

市场监管类

**1. 申报专利支持政策**

**省政策：**

（1）河南省专利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评审特等奖不超过2项，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18项，三等奖不超过25项，其中授予发明专利的奖项均不少于70%。

（2）奖励金额为特等奖每项30万元，对特别重大的发明专利，根据其价值和影响可给予特殊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一等奖每项10万元，二等奖每项3万元，三等奖每项1万元。

业务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 电话：63196139

**2.专利权质押融资支持政策**

**省政策：**

（1）企业质押融资产生的利息、评估、担保、保险等费用分档给予奖补，奖补金额遵循以下原则：融资额200万元（含）以下，奖补一般不超过企业以专利权出质所获贷款产生费用的60%,原则上一个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融资额200万元一1亿元（含），奖补一般不超过企业以专利权出质所获贷款产生费用的50%,原则上一个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融资额1亿元以上，奖补一般不超过企业以专利权出质所获贷款产生费用的20%, 原则上一个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80万元。

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一个企业同一贷款合同只能申报一次资助，原则上对同一个企业的资助不得超过3年，从本办法发布之日起计算。

（2）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奖补针对为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提供服务的担保、评估、保险等质押融资服务机构发放。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奖补金额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企业单笔融资额200万元（含）—1000万元，奖励1万元；企业单笔融资额1000万元（含）—5000万元，奖励2万元；企业单笔融资额5000万元（含）以上，奖励3万元。

**市政策：**

（1）对企业在质押贷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知识产权评估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50%给予补助，单一企业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2）对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合同的，按实际发生的保险费的50%给予补助，单一企业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3）对以商标权出质质押的企业，在企业按约还本付息后，按年度贷款额分档给予利息补贴（年度同一企业仅可申请一次），补贴金额遵循以下原则：贷款额度200万元一500万元（含）补贴3万元；贷款额度500万元—1000万元（含）补贴5万元；贷款额度1000万元—3000万元（含）补贴10万元；贷款额度3000万元—5000万元（含）补贴30万元；贷款额度5000万元以上补贴50万元。

（4）对以专利权出质质押的企业，质押融资费用补贴按照省政策（河南省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项目管理办法）标准，享受省财政补贴。

（5）以商标专利混合质押的企业，只按照商标或专利质押其中一个标准享受财政补贴。

业务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 电话：63196139

**3. 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支持政策**

市政策：全市新开办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首套四枚印章均可免费刻制。

业务科室：行政审批 电话：65516396

**4. 知识产权保护支持政策**

**市政策：**

（1）对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对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领军企业、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市级知识产权强企一次性奖励5万元。在同一年度中，对同一企业同一类别就高不重复奖励。

（2）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项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获得省政府专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每项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

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商标创新奖、商标运用奖）的，每项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60万元,县区政府或管委会财政承担40万元。

（3）对企业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过程中产生的评估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贴，单一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10万元；对企业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中产生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贴，单一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10万元；对以商标权出质质押的企业按贷款额分档给予利息补贴，单一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50万元。

（4）对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的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事后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获得区域商标品牌认定的单位，给予20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国家《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组织，按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对通过贯标认证且在首个认证周期获得专利授权量增幅较大的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组织，再给予10万元奖励。对积极投保的企业，按投保保费50%予以补贴，同一单位每年获得补贴资金最高2万元。企业参加国家级知识产权类相关展会的净展位费，按实际支出的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度不超过10万元。

业务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 电话：63196139

**5.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政策**

市政策：

（1）对符合具体操作办法要求的我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2）对符合具体操作办法要求的引进的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达到专业化、市场化、复合型服务机构具体操作办法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3）对当年度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1万元/人资助，每个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业务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 电话：63196139

**6. 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区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税务系统和法院依法对重整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修复，建立健全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机制。对经营失败无偿债能力但无故意规避执行情形的民营企业家，及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对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及时屏蔽失信信息，恢复民营企业家信用。

业务科室：偃师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电话：63157182

 偃师区金融局 电话：60110016

偃师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电话：69668819

**7. 支持企业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区政策：**

引导企业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工程，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增加优质供给，争创各类质量品牌荣誉，打造更多制造精品。鼓励试点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和推广应用，开展商标国际注册。

业务科室：偃师区市场监管局公平交易科

电话：67735102

金融工作类

**1. 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支持政策**

**市政策：**

（1）支持企业境内上市：我市上市后备企业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按照通过河南省证监局辅导验收、通过发行审核、上市交易三个节点，对申报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奖励。

（2）支持企业境外上市：我市上市后备企业申请境外上市的，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上市交易两个节点，对申请上市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300万元奖励。

（3）支持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新三板）、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称：四板）挂牌：

① 在新三板基础层成功挂牌的，给予30万元奖励。

② 支持新三板挂牌企业加快培育转板，对经在基础层培育首次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③ 直接在新三板创新层成功挂牌的，给予50万元奖励。

④ 在四板交易板挂牌的，给予20万元奖励。

（4）支持外地上市企业迁入：对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外地（洛阳行政区域之外）上市公司迁址我市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变更的，给予一次性600万元奖励。

（5）支持并购重组：我市上市公司成功实施并购重组洛阳市域外企业，并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并购金额5亿元以下的奖励100万元；5亿元及以上、10亿元以下的奖励200万元；10亿元及以上的奖励300万元。已享受《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高成长性企业提质倍增计划推进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1〕34号）中并购重组政策的，不再享受本政策。

（6）支持股权投资：各类私募基金和投资公司给予我市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支持的（不包括投资设立基金），按照其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项最高奖励5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业务科室：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服务科

电话：63209199

区政策：

（1）民营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的，给予2万元奖励;民营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并完成股改的，给予10万元奖励;企业辅导备案获省证监局受理的，给予10万元奖励;企业首发上市申请材料获审核机构受理的，给予20万元奖励。

业务科室：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科

电话：67771217

（2）大力推动行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港交所、北交所上市。对进入上市辅导期在沪深交易所、港交所、北交所主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在省证监局辅导登记备案之日所在年度起，至企业上市成功之日所在年度止，在此期间每年以前三年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平均数为基数，对企业当年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较上年增加的区级留成部分对企业进行全额奖励，该政策最多执行3年；对其优化股权结构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按照征缴后区级留成部分给予全额奖励。

业务科室：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科

电话： 67771217

城市管理类

**1. 企业机动车停车管理支持政策**

**市政策：**

（1）企事业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召开大型会议等特殊情况，活动举办方可向属地城市管理部门报备，确定临停范围，安排专门工作人员维护车辆停放秩序，确保不影响城市交通，不予处罚。

（2）城市区内电力、通信、市政、供水、绿化、热力、燃气、有线电视等工程安装或有关设施抢险、维护保养、快速抢修作业车辆，每年到市城市管理部门报备一次，可对违停行为免予处罚。在执行紧急任务停车时，打开应急灯，不予处罚。

（3）对内部停车资源紧缺、车位配比失衡的企业,企业报经公安交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由城管部门在企业周边合理施划停车泊位，并发放内部职工工作日期间免费停车券。

业务科室：综合执法支队电话：63911002

**2. 小型餐饮企业餐饮油烟设备监管支持政策**

**市政策：**

对小型餐饮企业（三灶头以下）餐饮油烟设备实施“二维码”监管，不强制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业务科室：审批科电话：63917153

**3. 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企业获得用水“零费用”支持政策**

**市政策：**

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所有供水接入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工程设计、材料、监理、施工供水设施全部免费，涉及道路挖掘恢复、绿化移植等行政审批费用由供水特许经营企业承担，无需企业投资零费用接水。

业务科室：供水污水管理科 电话：65168881

**4. 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欠费不停供”支持政策**

**市政策：**

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用水、用气费用，缴纳确有困难的，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在3个月内补缴欠费，期间停止计收水费、气费违约金。

业务科室：供水污水管理科 电话：9610001

 燃气办 电话：60606826

**5. 管线安检“零费用”支持政策**

市政策：巡线员每日对红线前管线进行安全巡护；针对工业户、大商户，安检员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针对小商户，安检员每两个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以上安全巡护、检查对用户企业实行“零费用”。

业务科室：燃气办 电话：60606826

**6. 免于行政处罚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首次违法并及时纠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62种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

业务科室：政策法规科 电话：65520819

税务类

**1.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第一条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第二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一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 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

（1）《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规定，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业务科室：所得税科 电话：65258031

 货物和劳务税科 电话：65258076

**3.先进制造业税收优惠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4.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9号）规定，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优惠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0号）规定，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2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业务科室：所得税科 电话：65258191

**5.创业创新企业税收优惠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规定，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业务科室：所得税科 电话：65258031

 财产和行为税科 电话：65258859

**6.特殊群体税收优惠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第一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53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相关租赁合同印花税税收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业务科室：所得税科 电话：65258031

财产和行为税科电话：65258859

货物和劳务税科电话：65258076

**7.房产税和城镇土地税优惠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规定，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2号）规定，免征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第一条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第二条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业务科室：财产和行为税科 电话：6525885

供电类

**1. 企业获得电力支持政策**

省政策：

对接入1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小微企业、省级及以上园区四至边界内的项目、省级及以上园区四至边界外的1千伏以上接入电网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和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供电公司投资电气设施至客户规划红线。

业务科室：营销部 电话：61182999

**2. “三零”“三省”供电服务支持政策**

市政策：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可享受“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可享受“省力、省时、省钱”服务。

业务科室：营销部 电话：61182999

**3.电动汽车集中式充电设施支持政策**

市政策：

对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免收基本电费，政策有效期至2025年。

《河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办法（试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25号

《河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12月21日省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省长 王 凯

　 　2024年3月13日

河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支持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专精特新企业，包括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本办法所称创新型中小企业是指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由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告的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并经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指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并经国家认定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培育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应当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创新驱动、精准服务、梯度培育、综合施策、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力度，协调解决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工作的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工作的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等相关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落实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金融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专精特新企业人才保障力度，在人才评价、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

第二章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培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机制，因城施策、因企施策，通过针对性纾困帮扶措施，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破解企业生存发展难题，改善企业经营状态，助力经济持续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营造创业创新氛围，制定产业、土地、人才、财政、金融等支持措施，引导企业或者双创主体专注细分市场、提高创新能力、掌握核心技术。

第八条 支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设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等创新服务载体，为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提供发展空间，鼓励对相关企业或者个人创业者采取减免房租等措施降低创业创新成本。

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每年定期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和天使投资人与创新服务载体、中小企业、双创主体的融资对接活动，为创业创新提供融资撮合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和金融机构开展合作，采取低息贷款、前免后低、政府贴息、风险分担等多种方式，为小微企业、双创主体解决初创期资金问题。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机制，对具有创新能力和技术潜力的中小企业进行重点培育、跟踪指导，推动企业向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企业自愿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并进行自我评价。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评价标准，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材料进行核实、评价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抽查并再次会示后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将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产业用地纳入规划；在制定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应当考虑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用地需求。

鼓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围绕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需求，优化产业和空间布局，建设创新型中小企业特色园区，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集聚发展。

鼓励将老旧厂房等存量产业空间改造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研发或者生产用房。

第十三条 鼓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托企业技术专家、高等院校学者、科研机构专家等建立融通创新技术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指导等服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财政资金、政府引导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完善风险投资机制，支持社会资金投资创新型中小企业，为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资金支持。

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和天使投资人投资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按照最有利于纳税人的原则，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有关政策条件的，依法减免增值税。

第十五条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向创新型中小企业发放授信额度达到1000万元的“专精特新贷”信用类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无还本续贷等业务。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100万元以下放宽至500万元以下。

鼓励金融机构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以知识产权、股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财产的担保融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本省降低融资担保成本有关政策，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支持小微企业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降低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第十六条 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采用股权激励、期权激励、技术入股等多种方式，引入科技创新人才和项目创新团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畅通职称评审渠道，坚持以市场评价为导向，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增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规定推动有关公共数据公平、平等地向包括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内的市场主体提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参与创新型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经审核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有关奖励。

第三章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培育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机制，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中专注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跟踪指导，推动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第十九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照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认定标准，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核实；核实通过的，向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组织对被推荐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核查、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帮助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降低用工、用能、用地、物流、网络等成本。

支持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投资项目纳入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名单，按照规定给予用地、用能、排放指标等要素保障，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批而未供土地、存量建设用地安排上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对企业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开展技术改造、提高容积率的，按照规定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关主管部门和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基金投资管理和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引导基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鼓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多渠道筹措资金参与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拓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渠道。

第二十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优化服务，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精准推送减税降费相关信息并提供必要辅导，确保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时全面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费用除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外，鼓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用事前、事后补助等形式，引导支持企业承担研发任务、开展研发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激励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或者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同建立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其中经省人民政府首次命名为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的，由省财政按照不超过近三年当地政府投入和其他发起设立单位投入的一定比例予以支持；对服务同行业其他企业、功能外溢性较好的，可适当提高比例。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向金融机构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放授信额度达到3000万元的“专精特新贷”信用类贷款。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产品运行机制，提高授信额度，缩短申请流程，简化贷款手续，满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第二十六条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企业融资、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等领域的风险，开发“专精特新险”等特色化保险，为企业提供信用保证保险等服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中，应当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人员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提高其创新意识和经营管理能力。

支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与院校、培训机构合作，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每人每年中级工5000元、高级工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鼓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申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通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绿色”通道。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过程服务，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

第二十九条 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展会，助力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根据实际，在本省举办的相关展会中设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展区或者专题，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搭建产品、技术展示平台，推进企业间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本地主导优势产业，针对制约产业发展的短板和瓶颈，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行业大型企业或者链主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共同实施技术攻关，推进协同创新，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发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供需目录，举办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对接会，构建合作平台，推动行业大型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放资源要素，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入大型企业供应链、产业链。

第三十一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购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首次投放市场的，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第三十二条 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创新设计、生产、管理和销售方式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机制，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并购、重组等给予分类分阶段支持。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或者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的，由省财政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第四章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和支持

第三十四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机制，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跟踪指导，推动企业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

第三十五条 推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认定标准，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核实；核实通过的，向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认定标准，组织对推荐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核查、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

对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完善支持政策，提供全方位、全要素服务，支持企业持续发展。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发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人才需求目录，为企业和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青年人才、潜力人才搭建交流平台。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到企业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并依法取得报酬。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或者研发投入比例高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行奖补。

省人民政府对处于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年度投资计算区间内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而购置设备、软件的，按照实际投资给予一定比例后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奖励制度，对通过知识产权交易实现技术升级进步并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功的予以奖励。

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在推荐中国专利奖、河南省专利奖评选中给予加分支持。

第三十九条 支持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资金支持。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放授信额度达到5000万元的“专精特新贷”信用类贷款。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政府投资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机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协同合作，甄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投贷联动业务。

第四十条 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产业链链主企业或者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加强合作，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推广应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

第五章 权益保障和动态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开展省、市、县三级分层服务，并按照企业所属行业特点，开展分类精准服务。

专精特新企业所在地政府应当根据实际为企业配备服务专员，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指导企业及时掌握并享受各项优惠。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评价、认定、推荐和服务专精特新企业过程中应当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在宣传报道前应当征得企业同意。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相关资金的使用应当及时、公开、透明、规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定期组织开展相关资金使用效果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涉及侵犯专精特新企业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依法及时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专精特新企业在有效期内存在下列情形的，由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程序取消公告、认定或者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取消认定的建议：

（一）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的；

（二）有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通过评价、认定的。

第四十七条 专精特新企业因本办法规定的原因被取消公告、认定的，三年内不再重新对其进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

专精特新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通过评价、认定的，对已经享受的相关奖励资金全额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克扣、挪用资金，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工作参照本办法中设区的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政办〔2024〕26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财政政策》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30日

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若干财政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提升先进产能比重，塑造产业新动能，畅通消费品更新换代链条，拓展消费新空间，强化资源循环利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确保国家政策落实的基础上，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实施制造业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对全省通过银行贷款实施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制造业企业，年度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含配套软件）支出不低于500万元的，给予贴息。其中：对获得中央财政贴息的，在此基础上省财政按照1个百分点给予贴息；没有获得中央财政贴息的，省财政按照1.5个百分点给予贴息。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贴息不超过5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省级贴息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部门）

二、鼓励企业扩大技术改造投资。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节能降碳、促进技术装备和产品更新换代、改善生产环境等方面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对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按照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对“头雁”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部门）

三、实施制造业设备更新融资租赁补贴。省财政对工业企业采用直接融资租赁设备方式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按照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部门）

四、建立专精特新贷风险补偿机制。发挥省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健全无抵押贷款和风险分担机制，统筹银行、担保、天使风投创投基金等机构，构建专精特新贷融资服务体系，通过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三种金融服务模式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发放信用类贷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部门）

五、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后补助。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对新建节点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后补助。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能应用场景，给予优秀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单位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按照其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提升等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部门）

六、加快推进供排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支持各地争取城市地下管网管廊、油气长输管道、污染治理、节能减碳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等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倾斜支持城市管网、油气长输管道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

七、支持氢燃料电池重型卡车更新替代。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郑州城市群范围内，支持重型卡车（吨位31吨以上、系统功率≥120千瓦）氢燃料电池替代，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15万元/台的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

八、支持纯电动重型卡车更新替代。支持各地在自卸、搅拌、牵引、市政环卫等重点行业领域替代一批老旧柴油、燃油商用车，更新使用纯电动重型卡车，对购买车主按照不高于总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省、市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等部门）

九、助力发展城市绿色出行。统筹利用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巡游出租车电动化，加强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和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提升新能源公交车有效运营能力，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开展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相关工作。各地更新城市公交车及出租车，对购买新能源车辆给予补贴的，省财政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增加补贴。列入国家补贴范围的不再重复享受省内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等部门）

十、继续落实促消费政策。鼓励各地对购买智能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产品、家居产品的消费者给予补贴，省财政按照不超过各地实际财政支出的30%给予奖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在省内新购汽车的消费者按照购车价格的5%给予补贴（不超过10000元/台），补贴资金由省、市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具体补贴标准和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消费者购车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优先列入国家补贴范围，列入国家补贴范围的不再重复享受省内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等部门）

十一、加大政府投资基金对重点产业支持力度。持续培育壮大政府投资基金力量，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加大对重点产业的支持培育力度，2024年上半年完成7大产业集群、28个重点产业链基金推介工作，力争2024年基金增加投入超过300亿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十二、发挥财政资金作用。为引导各地、企业、消费者等积极响应扶持政策，补贴资金安排实行限额管理、总额控制、不搞平衡，资金发放实行先到先得、用完即止，资金拨付实行快审快批、直达快享，最大限度激发企业设备更新和消费者以旧换新的积极性。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各级、各部门要抓紧制定细化落实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工作指导。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上下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财政资金早拨快拨、各项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又好又快发挥引导撬动作用，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4〕1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4年7月24日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现就统筹安排30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

（一）优化设备更新项目支持方式。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加大对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在工业、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回收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将支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统筹考虑不同领域特点，降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申报门槛，不再设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要求，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相关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二）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发展。支持内河客船10年以上、货船15年以上以及沿海客船15年以上、货船20年以上船龄的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在报废基础上更新为燃油动力船舶或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的，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1500—3200元/总吨予以补贴；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1000—2200元/总吨予以补贴；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的，平均按1000元/总吨予以补贴。

（三）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为低排放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8万元；无报废只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3.5万元；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3万元。

（四）提高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报废更新老旧农机积极性，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基础上，报废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各地区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新增不超过6个农机种类纳入补贴范围，并按现有规定测算确定补贴标准。

（五）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更新车龄8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6万元。

（六）提高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比例。发挥再贷款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符合《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条件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中央财政贴息从1个百分点提高到1.5个百分点，贴息期限2年，贴息总规模200亿元。

二、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七）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直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自主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对各地区支持资金规模。各地区要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

（八）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号）基础上，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1.5万元。自《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申请补贴的消费者，按照本通知标准执行补贴。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相应报废机动车须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

（九）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商务部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做好优惠政策衔接，确保政策平稳有序过渡。

（十）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金支持政策。2024年中央财政安排75亿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继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截至2023年底，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等规定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但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分期据实予以支持。

三、加强组织实施

（十一）明确资金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安排148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一）、（二）条所列支持政策；直接向地方安排15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落实第（三）、（四）、（五）、（七）、（八）、（九）条所列支持政策。财政部通过原有渠道安排275亿元中央财政资金，落实第（六）、（十）条所列支持政策。第（三）、（五）、（七）、（八）、（九）条涉及的支持资金按照总体9:1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各地区要严格执行本通知明确的相关领域支持标准，其他领域支持标准由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制定，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确保真金白银优惠直达消费者。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负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统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各方责任，细化操作流程。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细化相关领域补贴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各地区落实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等支持政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实施方案和专项管理办法，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创造力，推动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十三）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地方的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项目组织和资金分配。地方财政部门要配合地方发展改革和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合理制定资金测算方案，把握力度节奏，合理拨付资金，做好监控预警，加强监督核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十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各地区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查处价格欺诈等行为，大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十五）及时跟踪问效。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十六）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鼓励各地区、行业协会组织加强供需对接，促进先进产品和模式交流推广。

洛阳市银行金融机构
特色金融产品

《手册》收录了全市金融机构 67个特色金融产品，共分为城市更新领域、科技创新领域、制造业领域、乡村振兴领域、普惠民生领域、债务化解领域六个部分，便于广大企业更直观、更高效地了解金融产品特点、条件、流程、案例等。《手册》中每款金融产品都附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企业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金融产品并与对应金融机构对接。

目 录

一、城市更新领域

(一)农业发展银行棚户区改造贷款 1

(二)工商银行城市更新贷款 4

(三)农业银行保障性住房贷款 7

(四)农业银行棚户区改造贷款 9

(五)交通银行城市更新贷款 12

(六)邮储银行城市更新改造贷款 16

(七)恒丰银行城市更新贷款 19

(八)郑州银行城市更新贷款 22

(九)中原银行城市更新改造贷款 28

二、科技创新领域

(一)工商银行“豫科贷” 32

(二)农业银行科创贷产品 34

(三)中国银行科技金融试点业务 37

(四)建设银行“善科贷”业务 39

(五)建设银行“科技支持贷”业务 40

(六)交通银行科创快 42

(七)交通银行科创人才贷 44

(八)邮储银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 47

(九)中信银行科创e贷 50

(十)光大银行科技贷 52

(十一)广发银行科技E贷 56

(十二)招商银行科创贷一支持科技创新贷款产品 57

(十三)浦发银行浦新贷 59

(十四)兴业银行兴速贷(优质科创企业专属) 61

(十五)郑州银行科技贷 63

(十六)中原银行科技贷 67

(十七)洛阳农商银行金燕科技贷 69

三、制造业领域

(一)农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74

(二)农业银行“一项目一方案一授权” 76

(三)建设银行“善新贷”业务 79

(四)建设银行“不动产购置贷”业务 81

(五)建设银行“e政通”业务 .82

(六)光大银行专精特新企业贷 85

(七)光大银行国网E贷 87

(八)华夏银行跨境保函(备用信用证) 91

(九)华夏银行数字政采贷 .93

(十)平安银行绿色金融授信行业准入标准 96

(十一)浦发银行专精特新贷 98

(十二)浦发银行产城融合贷款 100

(十三)兴业银行产业园区开发运营贷款 102

(十四)兴业银行“兴速贷”(园区专属) 104

(十五)民生银行出口e融 106

(十六)浙商银行产业链发展相关产品 109

(十七)浙商银行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相关产品 111

(十八)中原银行专精特新贷 115

(十九)中原银行原链 116

四、乡村振兴领域

(一)农业发展银行农业科技贷款 120

(二)农业发展银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贷款 123

(三)工商银行养殖 126

(四)工商银行种植贷 128

(五)建设银行裕农快贷-豫农振兴贷 131

(六)中原银行乡村振兴产业普惠贷 132

(七)中原银行豫农贷2.0 137

(八)栾川农村商业银行“央行再贷款民宿贷” 141

五、普惠民生领域

(一)邮储银行产业贷 144

(二)邮储银行极速贷信用(线上)贷款 146

(三)中信银行房抵e贷 148

(四)兴业银行兴速贷(税贷专属) 150

(五)兴业银行兴速贷(政府采购专属) 151

(六)民生银行小微“民生惠”信用贷 .154

(七)浙商银行数易贷 156

(八)中原银行商超V贷 158

(九)中原银行焕新e贷 160

(十)中原银行永续贷(房产抵押贷款) 161

请扫二维码下载《洛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特色金融产品手册》全文。



工商银行偃师支行特色金融产品

一、工商银行“专精特新贷”

专门针对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推出的纯信用贷款，贷款金额最高1000万元，利率执行3.15～3.45%，期限最长三年。

二、工商银行“豫科e贷”

申请客户需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贷款金额最高300万元，纯信用，利率执行3.45%～3.65%，期限最长12个月。

工商银行“经营快贷”

针对公司及个体工商户，以公司及个体结算、纳税、收单等经营数据为参数测额的纯信用贷款。贷款金额最高300万，额度30万以内立等可提款，利率3.45%～5.00%，期限最长12个月。

联系人：曲旭航 电话：15225550902

备注：以上品种贷款均为线上产品，客户营业执照需满一年，借款人征信无异常。

建设银行偃师支行特色金融产品

一、建设银行“善科贷”业务

**1. 产品简介**

建设银行以科技小微企业及其企业主的信用信息、经营信息、人才信息、科技成果等数据，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现状、科技属性及发展潜力，为具有良好成长性的科技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或为其企业主发放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

**2. 产品特色**

（1）纯信用，免担保，自主支用，随借随还。

（2）单户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元，并纳入零售客户经营类额度授信管理。

（3）利率优惠：目前1年及以下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3.85%，1 年以上年化利率为4%，贷款期限最长3年（含）。

（4）还款灵活，随借随还。

**3. 适用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小微企业。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科技小微企业：

（1）企业拥有一定科技含量的自主知识产权；

（2）企业主或主要股东获得高层次人才资质称号；

（3）企业拥有科技企业相关资质称号；

（4）企业承担重大科技专项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 业务流程**

提出申请→受理业务→业务审核→材料审查→额度签约→贷款支用→贷后管理。

**5. 联系人及电话**

产品经理：吕歌丰 电话：15670305200

二、建设银行“善新贷”业务

**1. 产品简介**

善新贷业务是指建设银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面向获得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资质的优质小微企业，基于评分卡评价方式，发放的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 产品特色**

（1）纯信用，免担保，自主支用，随借随还。

（2）单户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元，并纳入零售客户经营类额度授信管理。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贷款额度最高500 万元。

（3）利率优惠：目前1年及以下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3.95%，1年以上年化利率为4.05%，贷款期限最长3年（含）。

（4）还款灵活，随借随还。

**3.适用对象**

获得国家、省级或郑州市工信或科技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称号的小微企业。

**4.业务流程**

客户调查→贷款审核→在线申请→签约放款。

客户调查需满足以下条件，审核通过后客户可直接在线申请，签约放款。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建设银行信贷政策；

（2）在建设银行开立单位结算账户；

（3）企业和企业主信用状况良好。

（4）企业成立且实际经营1年（含）以上，或企业主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行业领域从业经验；

（5）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等1项（含）以上且在有效期内，并在生产中应用。

**5.联系人及电话**

产品经理：吕歌丰 电话：15670305200

三、建设银行裕农快贷-信息建档

**1.产品简介**

信息建档是建行依托金融科技和“裕农通”线上线下服务平台优势，打造的“线下信息建档+线上审批授信”涉农信贷新模式。通过“信息建档、信用评级”的流程工具进行客户智能画像，对客户全方位、多维度的数据信息进行采集，解决以往农户增信数据不够、信用体系建设不全的问题，对接多类涉农服务场景，满足农户多样化经营需求。贷款金额最高50万，期限1年-3年，目前年化利率3.45%。

**2.支持行业**

（一）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

（二）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四）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3.适用对象**

（一）年满18周岁，不超过65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在乡镇和城关镇所辖行政村、国有农场有长期居住地，且在县域有稳定经营场所、从事特定行业生产经营、有一定从业经验；

（三）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及还款意愿；

（四）信用状况良好，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无不良信用记录。

**4.业务流程**

（一）客户在建行网点线下提出申请；

（二）我行对客户经营情况进行信息采集、系统录入；

（三）我行根据客户经营等情况进行后台授信；

（四）客户登陆“裕农通”APP在线进行贷款支用、还款等。

**5.联系人及电话**

产品经理：张丁峰 电话：15690641529

四、建设银行裕农快贷—豫建农担贷

**1.产品简介**

“豫建农担贷”是建行河南省分行联合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为农户提供，用于解决农户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信贷产品。省农担公司依托大数据为客户提供授信担保，建行根据担保金额结合客户风险特征为客户提供授信，贷款随借随还，循环使用。贷款金额最高100万，期限1年，目前年化利率3.45%。

**2.支持行业**

（一）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

（二）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四）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3.适用对象**

（一）年满18周岁，不超过65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在乡镇和城关镇所辖行政村、国有农场有长期居住地，且在县域有稳定经营场所、从事特定行业生产经营、有一定从业经验；

（三）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及还款意愿；

（四）信用状况良好，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无不良信用记录。

**4.业务流程**

（一）客户在建行网点线下提出申请；

（二）农担系统根据客户生产经营情况生成担保函；

（三）我行根据担保函金额结合客户风险特征进行授信；

（四）客户登陆“裕农通”APP在线进行贷款支用、还款等。

**5.联系人及电话**

产品经理：张丁峰 电话：15690641529

交通银行偃师支行特色金融产品

一、交通银行科创快贷

**1.产品简介**

聚焦科创类小微企业，根据科创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阶段特点，做好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2.产品特色**

在线申请、自动审批、定价灵活、额度循环、信用贷款、随借随还、无需抵押、质押物及担保。

贷款利率：年利率（单利）3%-8%，最终以审批结果为准。

期限：授信期限最长3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1年（随借随还+无还本续贷）。

贷款额度：1000万元（线下办理或增加抵押物最高可贷2000万元）。

**3.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4.业务流程**

（1）贷款申请

借款人向我行申请科创快贷，手机扫描二维码填写申请信息，半小时内获知预审批结果。

（2）贷前调查

调查员进行尽职调查。评估人员重点从借款人、项目发起人、项目合规性、项目产品市场、项目融资方案、项目技术和财务可行性、还款来源可靠性等角度进行贷款风险评价。

（3）贷款审查与审批

按照贷款额度分类、以及是否触发风险预警等系统规则，由有权人进行线上审批。

（4）签订合同

贷款经有权人审批后，借款人自行于交通银行企业网银签订电子合同。

（5）审核提款条件

根据客户用款需求采取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并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合规使用。

（6）贷款发放

客户在企业网银自行发起提款。

**5、联系人及电话**

客户经理：马文哲 电话：15538802225

客户经理：柳备 电话：15225567158

二、交通银行科创人才贷

**1.产品简介**

服务由高层次人才、或人才团队设立的初创期小微企业的普惠线上融资产品。

**2.产品特色**

在线申请、自动审批、定价灵活、额度循环、信用贷款、随借随还、无需抵押、质押物及担保；

贷款利率：年利率（单利）3%-8%，最终以审批结果为准。

期限：授信期限最长3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1年（随借随还）。

贷款额度：国家级人才额度上限1000万元；省级人才、优质企业人才额度上限500万元；市级人才额度上限300万元；优质高校人才额度上限200万元；县级人才额度上限100万元。

**3.适用对象**

企业实控人为全国区域县级以上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优质企业高层次人才、国家教育部认定的“985”、优质“211”全日制本科或研究生毕业生等符合条件的企业。

**4.业务流程**

（1）贷款申请

借款人向我行申请科创快贷，手机扫描二维码填写申请信息，半小时内获知预审批结果。

（2）贷前调查调查员进行尽职调查。评估人员重点从借款人、借款人人才资质情况、项目发起人、项目合规性、项目产品市场、项目融资方案、项目技术和财务可行性、还款来源可靠性等角度进行贷款风险评价。

（3）贷款审查与审批

按照贷款额度分类、以及是否触发风险预警等系统规则，由有权人进行线上审批。

（4）签订合同

贷款经有权人审批后，借款人自行于交通银行企业网银签订电子合同。

（5）审核提款条件

根据客户用款需求采取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并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合规使用。

（6）贷款发放

客户在企业网银自行发起提款。

**5、联系人及电话**

客户经理：马文哲 电话：15538802225

客户经理：柳备 电话：15225567158

三、交通银行兴农E贷

**1、产品简介**

以科技赋能，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线上融资服务，同时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不同融资方案，有效满足“三农”差异化金融需求。

**2、产品特色**

期限灵活：授信最长可达10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可达3年；定价优惠。提款便捷：提供在线自助提款服务。

依据不同场景的普惠型涉农客户综合信息（如种植养殖面积、农业生产资料采购、农产品销售及结算数据等），合理应用总行标准模块，给予客户线上融资服务。

**3、服务客群**

包括涉农领域的法人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也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

**4.业务流程**

（1）贷款申请

借款人向我行申请科创快贷，手机扫描二维码填写申请信息，半小时内获知预审批结果。

（2）贷前调查调查员进行尽职调查。评估人员重点从借款人、借款人人才资质情况、项目发起人、项目合规性、项目产品市场、项目融资方案、项目技术和财务可行性、还款来源可靠性等角度进行贷款风险评价。

（3）贷款审查与审批

按照贷款额度分类、以及是否触发风险预警等系统规则，由有权人进行线上审批。

（4）签订合同

贷款经有权人审批后，借款人自行于交通银行企业网银签订电子合同。

（5）审核提款条件

根据客户用款需求采取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并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合规使用。

（6）贷款发放

客户在企业网银自行发起提款。

**5、联系人及电话**

客户经理：马文哲 电话：15538802225

客户经理：柳备 电话：15225567158

四、交通银行城市更新贷款

**1.产品简介**

根据21年住建部印发63号对城市更新项目提出“2255”要求，鼓励城市更新由“开发模式”向“经营模式”转变，业务模式已从“房地产开发模式”向“城市经营模式”转变，从“过度房地产化的增量建设”向 “提升城市品质的存量提质改造”转变。实施主体（适用对象）以地方国企为主，贷款资金可用于包括前期拆迁费用、支付工程款等项目支出。

**2.产品特色**

（1）授信期限长：可达15-20年。

（2）贷款金额大：项目总投资的80%。

（3）贷款用途广：专项用于项目拆迁部分支出、项目建设部分支出及铺底流动资金，不得用途缴纳土地保证金。

（4）还款来源丰富：项目自身现金流还款；组合地块物业销售平衡收益。

（5）担保措施：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等资产具备抵押条件后抵押银团；设立项目回款专户，专项用于归集项目运营收入，项目资金封闭运行。

**3.适用对象**

（1）前提条件：洛阳市制定城市更新管理办法；

（2）实施主体（适用对象）以地方国企为主。

**4.业务流程**

（1）贷款申请

借款人向我行书面申请城市更新贷款，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基础资料：项目公司自身及各个股东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当年近期的财务报表及科目明细等；

项目相关合规性手续：市级制定洛阳城市更新管理办法；项目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项目库的文件；项目应获得规划（控规）批复；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环评；四证：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证等

备注：以上所有合规性要件要确保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一致。

（2）贷款审查与审批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进行审批。

（3）签订合同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与借款人协商签订借款合同及有关的担保合同。一级征迁阶段：发放拆迁款无需四证；二级开发阶段：需取得四证放款。

（4）实施账户监控

约定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签署账户监管协议，项目资金全部在银团代理行归集，包括不限于贷款资金、项目收入（住宅销售收入、商业租赁收入等）、土地出让金返还等。

（5）审核提款条件

在发放贷款前审核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6）贷款发放

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贷款发放。

**5、联系人及电话**

客户经理：马文哲 电话：15538802225

客户经理：柳备 电话：15225567158

民生银行偃师支行特色金融产品

一、民生银行出口e融

**（一）产品简介**

出口e融是民生银行为出口企业定制打造的纯信用、全线上的发货后融资服务，系统自动核定信用额度，货物出口报关后灵活快速申请融资，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以数字化创新践行“稳外贸”政策。

**（二）产品特色**

1. 额度多：额度最高500万，循环使用。

2. 全线上：系统自动核额，资料线上提供。

3. 纯信用：信用方式授信，无抵质押。

4. 成本省：融资随借随还，按日计息。

**（三）适用对象**

出口企业。

**（四）业务流程**

1. 企业通过我行线上渠道发起融资申请，可即时测算预授信额度。

融资申请链接：

https://ent.cmbc.com.cn/apollo/net-financing/index.html#/exportE/credit/selecting （目前仅支持IE浏览器）

也可引导客户进入民生银行官方网站www.cmbc.com.cn，有两种方式跳转至融资申请链接：

（1）公司客户-国际业务-出口结算融资-出口e融，点击"立即申请”，即可跳转。

（2）公司客户-滑到页面最下方“为您推荐”-点击“跨境e融”，即可跳转。

客户经办提交申请后，复核员仍需通过上述申请链接进行复核。

2. 企业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授权民生银行查询跨境信用信息。

3. 民生银行系统自动审核通过后，批复最终授信额度。

4. 企业在线签署额度相关协议，启用授信额度。

5. 企业完成出口货物报关后，通过线上发起融资申请，上传报关单等基础交易资料，审核通过后融资款项直接入企业账户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五）典型案例**

2024年，民生银行为洛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出口e融400万元，贷款期限4个月，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该业务担保方式灵活，担保方式为保证，贷款还款来源于客户应收账款。我行积极保持与企业沟通，在了解到企业融资需求后，第一时间了解业务信息并进行多次实地调研，经过多方沟通，顺利取得该笔贷款手续批复400万元，有效提升了客户的产品交付能力，缩短了下游客户回款时间，以便于企业对自身制造技术升级换代，满足新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获得客户高度认可。

**（六）产品投放情况**

截至2024年5月底，民生银行出口e融已审批投放3笔,涉及金额400万元。

**（七）联系人及电话**

出口e融:李胜玉18137978535

二、民生惠信用贷

**（一）产品简介**

民生小微“民生惠”信用贷是面向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小微信用贷款产品，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用于生产经营的线上信贷业务服务。

**（二）产品特色**

1. 适用范围“广”：正常经营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2. 授信期限“长”：一次申请，尊享最长5年额度。

3. 资金使用“灵”：线上办理，随借随还。

4. 办理速度“快”：智能审批，极速放款。

**（三）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法人、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

**（四）业务流程**

法人客户：

1. 在民生小微APP“民生惠”信用贷产品界面，点击“立即申请”上传身份证照片；

2. 申请信息录入；

3. 签约。（新客：签约前完成我行对公账户开立）

个人客户：

1. 在民生小微APP“民生惠”信用贷产品界面，点击“立即申请”上传身份证照片；

2. 申请信息录入；

3. 签约。（新客：开立个人结算账户，提供一类户预约开户）

审批成功/失败均会给客户发送短信通知，请注意查收我行95568短信；客户还可以通过小微APP-贷款进度查询，自助查询贷款审批进度。收到贷款审批短信通知后，客户需到“小微APP-我的贷款”进行确认额度。

申请金额大于30万需要转线下人工审批，申请金额小于30万的，自动审批。

完成贷款签约后，个人贷款在小微APP-线上支用，法人贷款在小微APP或企业网银-法人贷款完成贷款支用。

**（五）典型案例**

2024年5月，民生银行为洛阳\*\*有限公司获批民生惠信用贷80万元，贷款期限3年，用途为经营周转，该业务担保方式灵活，担保方式为信用，贷款还款来源于客户营业款项。我行积极保持与企业沟通，在了解到企业融资需求后，第一时间了解项目信息并进行多次实地调研，经过多方沟通，顺利取得该笔贷款手续批复80万元，有效在厂子发展之际解决了资金的燃眉之急，获得客户高度认可。

**（六）产品投放情况**

截至2024年5月底，民生银行民生惠信用贷已审批投放221笔，涉及金额8536万元。

**（七）联系人及电话**

民生惠:王珮璐 18638877869

农业发展银行特色金融产品

一、农业发展银行农业科技贷款

**1. 产品简介**

该营销产品主要可用于解决借款人在实施农业农村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示范推广和集成应用等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固定资产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借款人在实施农业农村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示范推广或集成应用等活动时新建、扩建、改造、开发、购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各类农业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示范推广及配套工程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2. 产品特色**

该营销产品是落实国家“藏粮于技”战略，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创新驱动发展的专项信贷产品。主要聚焦现代种业、高端农机装备、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重点领域，深耕“三农”发展，助力科技赋能乡村振兴。

**3. 适用对象**

经营范围涉农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微企业。

**4. 业务流程**

1. 贷款申请

 借款人向我行申请农业科技贷款贷款，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基础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居留）证明及签字样本、董事或股东的签字、印章样本、近三年及最近月份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通过人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信用报告等）

1. 贷前调查

调查员进行尽职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评估人员重点从借款人准入、项目准入、项目合规性、项目融资方案、还款来源可靠性、担保等角度进行 贷款风险评价。

1. 贷款审查与审批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进行审批。

1. 签订合同

贷款经有权人审批后，经办行与借款人协商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及有关担保合同。

1. 审核提款条件

在发放贷款前审核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1. 贷款发放

按照银行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贷款发放。

**5. 联系人及电话**

张世明 电话：67799905

二、农业发展银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贷款

**1. 产品简介**

该营销产品主要用于满足农村区域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及运营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具体贷款用途领域包括：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居民住房条件改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农村能源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领域的土地综合整治及其他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的相关内容。

**2. 产品特色**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贷款营销产品主要特点包括：以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为目标，聚焦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涉及农村经济社会建设的多个行业领域。 以建立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坚持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留住乡愁，突出农村特色和田园风貌，重在保护提升农村环境，不进行大拆大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一般不改变原有农村集体土地性质，但部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可视实际情况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3. 适用对象**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

**4. 业务流程**

1. 贷款申请

借款人向我行申请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贷款，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基础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居留）证明及签字样本、董事或股东的签字、印章样本、近三年及最近月份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通过人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信用报告等）

1. 贷前调查

调查员进行尽职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评估人员重点从借款人准入、项目准入、项目合规性、项目融资方案、还款来源可靠性、担保等角度进行 贷款风险评价。

1. 贷款审查与审批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进行审批。

1. 签订合同

贷款经有权人审批后，经办行与借款人协商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及有关担保合同。

1. 审核提款条件

在发放贷款前审核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1. 贷款发放

按照银行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贷款发放。

**5. 联系人及电话**

张世明 电话：67799905

农业银行偃师支行特色金融产品

一、农行惠农e贷

1. 针对所有行业客户**纯信用**贷款额度10万元，授信三年，随借随还，年化利率低至3.35%。

2. 针对针织、制鞋、黄杨种植、钢制办公家具、粮食收购、农资经营和烟草零售7个行业客户**纯信用**贷款额度最高50万元，授信三年，随借随还，年化利率低至3.35%。

3. 针对种养殖、粮食购销、农资经营、农副产品加工等涉农产业客户经营贷款，采用**省农担担保**方式额度最高200万元，授信三年，随借随还，年化利率低至3.35%。

4. 采用房产抵押方式的个人生产经营贷款，单户额度最高1000万元，授信三年，随借随还，年化利率低至3.35%。

 二、农业银行商户贷

1. 年化利率低至3.35%(10万元每月利息约280元），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2. 单笔贷款最长1年，按日计息，可随借随还，额度最高300万

3. 所需资料：身份证原件、经营场所、经营流水、受托支付资料(如有）

4. 服务对象：使用农行、其他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收单工具的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

三、农业银行网捷贷

1. 年化利率低至3.35%(10万元每月利息约280元），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2. 单笔贷款最长3年，按日计息，可随借随还

3. 所需资料：本人身份证原件、公积金缴存记录

4. 服务对象：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央企单位、公立医院、公立学校等优质单位正式在编人员

四、 纳税e贷

是基于企业纳税信息，为诚信纳税的小微企业发放线上纯信用贷款。纳税e贷适用于纳税信用等级A、B、M级的小微企业。

1、以税定贷--企业缴税记录良好，授信额度为年纳税总额的4至5倍，最高可贷300万。

2、无需担保：信用放款，不需要抵押担保，纯信用方式使用贷款。

3、利率低廉：年化利率低至3.45%，产品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不使用不计息，最大限度节约 财务成本。

4、线上办理：全流程线上化办理，足不出户，7\*24小时自主支用，极速互联网体验。

五、抵押e贷

是基于房产抵押信息，为企业发放的在线抵押类贷款。抵押e贷适用于有住房、商业用房和工业用房抵押的小微企业。

1、授信额度高：最高为2000万元。有效帮助企业盘活固定资产，最高可贷房产评估值的七成。

2、审批速度快：线上系统自动审批，实时获取审批结果，最快三天实现放款

3、自主支付：灵活好用，客户一次申请，循环使用，线上自主支用及还款，借还随心，简单便捷。抵押e贷单笔贷款最长三年，免去到期续贷困扰。

4、利息低：产品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一年期利率最低执行3.55%。押品评估费、抵押登记费等均为我行承担，有效节约企业融资成本。

六、企业法人授信

是指我行为单一客户提供的综合授信服务，为客户实现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差额承兑、保函、国际业务等一揽子综合金融业务需求的授信。

1、授信对象广：授信对象为各行业的大、中、小微企业。具体为专注主业、技术成熟、产品有市场、品牌有优势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年以上，具有稳定的订单和现金流的企业，目前单户融资额度最高可达5000万元。

2、担保方式多：抵押（接受住宅、工业厂房、工业用地、商铺、办公楼等各类抵押物）

3、融资期限长：根据客户实际用信需求合理确定，最长为3年。

七、科技贷/科技e贷

1、服务范围广：科创企业均可申请，主要包括：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

2、担保方式多样化：科技贷支持30%的实物资产抵押+政府风险补偿+信用方式；信用方式+政府风险补偿；科技e贷进一步完善担保方式，支持各类资产抵押、专利权质押、纯信用方式等

3、额度期限灵活：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最高额度2000万元，其他科技型企业最高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最长3年，固定资产贷款最长10年。

4、多重利率优惠：科创企业+政府增信+普惠金融多重优惠利率加持，最大限度节约财务成本，更多资金投入研发创新。

三大特色模式

一户一策：对照“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国家技术示范区小微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科创板上市小微企业等清单，执行“一户一方案”，提供差异化、全周期的金融服务，积极满足新质生产力金融需求。

一项目一方案：针对洛阳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龙头企业、成熟专业市场等制定差异化信贷服务方案，推进模板化、标准化作业，提升运作效率，突出批量支持。

一链一策：围绕工信部“一链一策一批”行动，对在产业链上发挥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的优质小微企业形成产业链图谱或链企名单，上报专属金融方案，推进新型工业化，优化制造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偃师农商银行特色金融产品

一、偃师农商银行小微企业贷款

1.产品介绍：为企业规模划型标准为小型或微型的企业客户提供的贷款。

2.服务对象：小型或微型的企业客户。

3.贷款额度：最高可贷1000万元，采用信用方式最高可贷300万元。

4.贷款用途：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周转。

5.贷款利率：执行年利率6.5%。

6.担保方式：信用（经营状况良好且纳税等级B级及以上的小微企业）、保证、抵质押。

7.贷款期限：最长3年。

8.还款方式：可采用等额本息、等额本金分期还本付息、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方式。超过1年期的，须签订分期还款计划。

9.产品特点：受众广，门槛低，利率优惠，担保灵活。

10.准入条件：

申请办理小微企业贷款的客户除符合我行关于对公客户准入有关规定外，不能出现以下情形：

（1）借款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家庭成员进入征信黑名单、有重大涉诉案件、参与非法集资、存在欠税、被强制执行或未被撤销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2）借款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在全省农商银行系统有个人贷款用于小微企业经营的。

（3）小微企业既有融资行数量超过3家。

联系人及电话：王冰冰 67726028

二、偃师农商银行金燕科技贷

1.产品介绍：向辖内符合准入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科技成果转化等的信贷产品。

2.服务对象：经县级及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认定并公示的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

3.贷款额度：原最高可贷1000 万元，采用信用方式的最高可贷500 万元。

4.贷款用途：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科技成果转化等。

5.贷款利率：3.95%-4.2%。

6.担保方式：信用（仅限省级及以上科技型企业，需实控人及配偶和主要股东作为共同还款人）、保证、抵质押。

7.贷款期限：最长3 年。

8.还款方式:可采用等额本息、等额本金等分期还本付息或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方式。超过1年期的，须签订分期还款计划。

9.产品特点：利率低，审批快，担保灵活，手续简便。

10.准入条件：

申请办理小微企业贷款的客户除符合信贷管理制度关于对公客户准入有关规定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已被主管部门认定为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

（2）行业发展有前景，掌握一定核心技术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及商业模式成熟，研发产品转化效果好；

（3）我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11.申请资料：

（1）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2）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无纸质证书的，需提供可查询的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结果的电子凭证；特殊行业的需提供相关行业经营资质；

（3）企业科研成果、知识产权、驰名商标等相关证明；

（4）近一年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纳税证明；

（5）近一年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等实际经营流水；

（6）我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设备更新改造贷款

1.产品定义：指向借款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其生产经营设备建造、更新的固定资产类贷款。

2.服务范围：是指企事业单位用于经营的可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生产装置、基础设施等设备的购置、建造与更新改造。

3.贷款额度：最高为设备更新改造价款的70%。

4.贷款用途：用于设备更新改造。重点用于传统产业绿色升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教育医疗设备等更新改造领域。

5.担保方式：采用抵质押担保；采用信用或保证担保方式的，需在 3 个月内将更新改造的设备追加为抵押物。

6.贷款期限：新建类设备更新贷款，期限最长10 年；技改类设备更新贷款，最长5年。

7.还款方式：分期还款，至少每季度归还一次本金；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项目经营产生的收入还款的，本金宽限期应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一年。

8.产品特点：期限长，额度高，可用设备抵押，还款灵活。

9.准入条件：

（1）借款人依法成立，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经营机构辖内，具备借款资格、有还款能力；

（2）所在行业、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较好，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

（3）借款人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良好、信用记录符合我行准入标准；

（4）设备更新或建设符合国家的设备更新改造政策，设备更新或新建后对借款人的经营发展有促进作用，相关的配套施已落实到位，能保证设备更新、建造到位。涉及项目建设的应具有经过有权机关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项目总投资中的自筹资金已经按规定的比例落实；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政策；

（5）经营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10.申请资料：

（1）贷款申请的基础性材料；

（2）购买设备的要提供设备购销合同等；项目建设的要提供项目建设需取得的审批、审核或备案手续，项目资本金等建设 资金来源和可靠性、项目承建方资质材料、环评资料等；

（3）抵质押物资料或担保人有关材料；

（4）经营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偃师融兴村镇银行特色金融产品

一、偃师融兴村镇银行“经营易贷”产品简介

**1.产品简介**

“经营易贷”是偃师融兴村镇银行为偃师当地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量身打造的一款贷款系列产品。目前已推出“针织易贷”“金履易贷”两款专项产品，主要针对偃师针织、布鞋两大行业经营者提供资金支持。

**2.产品特色**

（1）手续简便：我行制定客户准入框架，专属客户经理上门服务，最大限度节省客户时间。

（2）额度保障：10万-300万。

（3）还款方式灵活：根据借款期限灵活选择还款方式、随借随还。

（4）利率低：执行普惠型优惠利率。

（5）放款快：专属审批流程，最快3个工作日放款。

**3.适用对象**

偃师区域内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4.业务流程**

（1）贷款申请

借款人向我行申请经营易贷贷款，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2）贷前调查

我行专属客户经理双人现场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

（3）贷款审查与审批

审查岗审查通过后，根据贷款申请额度上授信审查委员会审批。

（4）签订合同

贷款经授信审查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经办行与借款人协商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及有关担保合同。

（5）审核提款条件

在发放贷款前审核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6）贷款发放

按照我行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贷款发放。

**5.联系人及电话**

产品经理：张晓龙 电话：15038613521

偃师邮储银行特色金融产品

一、邮储银行信用村信用户贷款：

1.对象：信誉良好的针织户、辅料配件加工户等有经营项目的村民年龄在20-60岁之间。

2.额度：最高50万；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额度有效期36个月；

4.特点：资料简单、纯线上申请扫码申请。

二、邮储银行经营类贷款：

**（一）极速贷：**

1.对象：信誉良好的加工户、个体工商户，独资企业及有限公司企业，年龄在20-60岁之间经营者。

2.信用类：最高50万、额度有效期2年，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最长24个月，到期可支持无还本续贷。

3.抵押类：最高1000万，额度有效期5年，还款方式：等额本息最长可达到120个月还本，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最长36个月，到期可支持无还本续贷.

4.特点：线上申请、快速审批、手续简便，循环使用，抵押类不收取评估费。

**（二）产业贷：**

1.额度：最高300万，额度有效期3年.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最长24个月，到期可支持无还本续贷。

2.特点：半线上模式，跟信用户贷款和极速贷信用形成互补。

三、邮储银行小微易贷信用模式

1.产品简介：小微易贷业务是指面向符合我行准入标准的小微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并结合企业结算流水数据、纳税数据、增值税发票数据、知识产权数据等企业经营数据，向其发放的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且相关信用信息交互满足征信业务管理的要求。

2.产品特色：小微易贷信用模式分为：纳税、发票、科创、流水、担保模式，分别对应企业的纳税数据、开票数据、知识产品数据、我行流水数据等模型，产品多样化，最低利率为年化3.35%。额度最高500万，支持线上支用及还款，产品使用灵活方便。

3.适用对象：正常经营且信用记录良好的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企业年开票收入不低于300万，年增值税纳税不低于5万元。

4.业务流程：

（1）贷款申请

借款人向我行申请贷款，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2）贷前调查

经办人员受理客户授信申请后，按照相关要求收集资料并进行审核尽职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

（3）贷款审查与审批

该业务属于线上操作，审批均为线上审批，线上审批通过后无需进行人工审批。

（4）签订合同及贷款支用

审批通过后签署相关合同后，便可通过网上银行进行线上支用。

小微易贷信用模式，全称线上审批，流程快捷最快三天可以实现放款。

联系人：鲍甲甲 电话：13592088442

四、邮储银行小微易贷抵押模式

1.产品简介：小微易贷抵押模式业务是指面向符合我行准入标准的小微企业，根据企业经营数据以及抵押物情况，向其发放的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最长期限36个月，最高额度1000万元。

2.产品特色：小微易贷抵押模式支持多种抵押物混合抵押，且抵押模式与小微易贷信用模式，不冲突两者相互兼容，可以同时申请抵押模式和信用模式。最低利率为年化3.35%，支持线上支用及还款，产品使用灵活方便。

3.适用对象：正常经营且信用记录良好的微型企业、小型企业。抵押物符合我行准入标准。

抵押物准入：支持住宅、别墅、工业用房、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工业用地

4.业务流程：

（1）贷款申请

借款人向我行申请贷款，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2）贷前调查

经办人员受理客户授信申请后，按照相关要求收集资料并进行审核尽职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核实企业经营情况、抵押物情况、企业资金回款及企业贷款偿还能力情况。

（3）贷款审查与审批

该业务属于线上操作，审批均为线上审批，线上审批通过后无需进行人工审批。

（4）签订合同及抵押登记

审批通过后签署相关合同后，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贷款支用合同签署完毕后，企业可通过网上银行进行线上支用和还款。

联系人：鲍甲甲 电话：13592088442

郑州银行特色金融产品

郑州银行“郑 e 贷消费”产品手册

一、产品介绍

**（一）产品定义**

“郑 e 贷消费”是指本行向资信状况良好、符合我行准入条件的自然人客户发放的、用于满足申请人日常消费需求的贷款。根据我行受理贷款申请、贷前调查、贷款审批等环节是否主要通过线下方式，具体区分为互联网贷款和非互联网贷款两种形式。互联网贷款形式（下文统称为“郑 e 贷消费（线上）”），具体产 品按系统内产品名称包括：“郑 e 贷消费线上”（包含存量的“郑 e 贷消费（线上A）”、“郑 e 贷消费（线上B）”、“优先贷（线上）”、“ 积金-优先贷”、“代发-优先贷”、“月供-优先贷”）、“新市民贷”（经市民卡线上服务平台推送客户的产品）、“郑好贷”。非互联网贷款形式（下文统称为“郑 e 贷消费（线下）”），具体产品按系统内产品名 称为：“郑 e 贷消费（线下）”（包含存量的“优先贷”、“优先贷-新增”、“优先贷-存量”）。

二、准入管理及业务流程

A、郑 e 贷消费（线上）

**（一）贷款对象**

该产品针对个人消费贷款用户。其中，“新市民贷”客户需经市民卡线上服务平台推送且持有我行社保卡的客户。

**（二）申请人准入条件**

1、借款人年满18周岁，不超过58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2、禁止准入《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及的 关联自然人、法人等；系统将对主动申请的客户核定其准入资格，通过 手机银行和小程序等渠道告知客户是否满足条件并提示客户办理贷款；

3、借款人个人征信及获取合法数据需符合我行模型审批要求；

4、未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郑州银行客户黑名单。

**（三）业务流程**

 **1. 获取授信额度**

（1）新市民贷需客户经郑州市民卡有限公司所属的市民卡线上服 务平台审核后，通过我行手机银行进行正式申请等操作。预授信一周内 需发起正式额度申请、申请通过一周内需签订借款合同，签订后一个月 内发起贷款支用。

（2）其他贷款客户在郑 e 贷小程序上进行注册，发起额度测评， 进行征信及相关外部数据授权，我行取得数据后通过大数据风控和评分系统等不同维度数据模型分析后给出客户授信额度。对于审批通过的客户，系统自动生成额度，合同签订完成后，自动对额度进行激活。若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未发起贷款支用，我行将在贷款发放前对借款人信用状况进行再评估。 如果大数据风控系统和零售评分系统输出结果为“人工复核”，对客 将展示为该笔授信拒绝。同时系统将统计该类客户清单，派发至客户经理跟进复核，经客户经理调查后评估符合我行准入条件的客户，后续操作按照郑 e 贷消费（线下）的规定执行。

**2. 支用、还款和结清** 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小程序对贷款进行自主支用、还款、结清操作。我行根据借款人过往行为数据、交易数据和信用数据等，风控模型 通过审核单笔放款是否通过的方式，确定单日贷款支付限额。借款人申请使用授信额度及提款时，应接受我行对其个人信用、贷款用途真实性和支用贷款合规性的审查。我行应按照本授信额度生命周期中的贷后管理环节，查询其个人信用报告，并对借款人的个人资信、 还款能力、财产状况、担保财产价值进行评估,如果出现借款人资信恶化的情况，系统将拒绝客户支用。同时，我行有权根据评估的结果对借款人授信额度进行调整。

**3. 还款流水及结清证明邮寄** 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小程序选择还款明细、结清证明进行电子邮箱邮寄。

三、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李亚克 电话：18237966717

中国银行偃师支行特色金融产品

★商E贷（线上）:

**贷款对象：**个体工商户

**条件：**企业注册1年以上

**额度：**最高50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1年（按月付息，每年到期还本）

**利率：**年利率3.95-4.25%（月息3.2-3.5厘），系统自动审批

**担保方式：**纯信用、免抵押、免担保

★E抵贷（线上）：

**贷款对象：**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及合伙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条件：**企业注册1年以上

**额度：**最高1000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10年（按月付息，每年到期还本）

**利率：**年利率3.45%（月息2.8厘）

**担保方式：**个人房产抵押（住宅、商铺、别墅、工业厂房均可）

★信用散户（线下）：

**贷款对象：**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及合伙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条件：**企业注册2年以上

**额度：**最高100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1年（按月付息，每年到期还本）

**利率：**年利率3.65%（月息3厘）

**担保方式：**配偶提供担保即可

中原银行偃师支行特色金融产品

一、中原银行商超V贷

**1. 产品简介**

中原银行向依法诚信经营的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或 小微企业主发放的，用于其短期经营周转的可循环的经营类贷款。

**2. 目标对象**

杂店、烟酒店、便利店、商超等依法诚信经营且持有《烟草专卖零 售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主。

**3. 准入条件**

（1）营业执照和烟草证均满一年。

（2）营业执照和烟草证的经营者为同一人。

（3）借款人年龄20- 60岁。

（4）店铺有连续3个月的进烟记录。

**4. 产品要素**

(1)贷款金额：额度最高50万元(现阶段郑州40万，其他地市30万)。

(2)还款方式：随借随还，按日计息用一天算一天利息，不用不付息 。

(3)贷款利率：按照总行当期指导价格为准

(4)担保方式：纯信用，无抵押，免担保 。

(5)贷款期限：用款期限长达12个月。

**5. 产品特色**

(1)纯信用：纯信用贷款，无抵押无担保，仅需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许可证即可申请；

(2)额度高：额度最高50万，一次授信，循环使用，用款期限长达12个月；

(3)全线上：线上申请、线上审批，2分钟出额度，无需任何纸质资料；

(4)随心用：随用随提、随借随还，用1天算1天利息，不用不计息。

**6. 案例故事**

某烟酒店老板张某，12月需为春节备货，由于为旺季订货量大，自身资金紧张。客户经理向其推荐了我行商超v贷。客户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贷款申请，实时审批了30万的授信额度。客户通过手机银行提款后用于进烟备货，解决了燃眉之急。

**7. 联系人及电话：**

陈 昊 15838888859

二、中原银行乡村振兴产业普惠贷

**1. 产品简介**

乡村振兴产业普惠贷款是满足产业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微企业主等客群的生产经营需求的贷款。

**2. 产品特色**

(1)贷款额度高，最高可贷1000万。

(2)担保方式灵活，可灵活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3)还款方式多样，可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等还款方式。

(4)流程简便，线上申请、线上提款放款高效、随用随取。

**3. 适用对象**

经营河南省优势或特色产业的产业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控人、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

河南省优势或特色产业主要指县域及城中村的规模化优势产业或城市涉农产业。

**4. 业务流程**

我行目前已准入客群：民宿、村集体、村委村医、规模化种植、花生、辣椒、粮食经纪人、肉牛养殖、蛋鸡养殖、香菇、烟叶、批发市场、中药材种植、农资店等。

对于我行已准入客群，操作流程如下：

(1)借款人申请

借款人通过中原银行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进行自助申请。

(2)贷前调查

由银行客户经理上门对客户的个人信用情况和产业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

(3)贷款审查与审批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进行审批。

(4)合同签订

产业普惠贷经有权人审批后，借款人以及配偶、担保人(如有)、共借人(如有)登录中原银 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完成合同签订。

(5)实施账户监控

(6)审核提款条件

在发放贷款前审核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 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 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7)贷款发放

产业普惠贷满足提款条件后，借款人登录中原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完成提款。

对于我行尚未准入客群，要先对该产业进行实 地调查，撰写调查报告，客群准入方案上报分行-总行，待总行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5.联系人及电话**

产品经理：李晨阳 电话：15838880609

三、经销商支持计划

**1. 产品介绍**

（1）借款人必须为实际控制人，年龄在18周岁(含)至60周岁(含)之间；

（2）征信当前不存在逾期，近24个月不存在关注、不良记录等异常记录；

（3）经营品牌在准入名单内(准入品牌汇总在线文档不定时更新),原则 上借款人与核心品牌合作满两年，或从事相关行业满两年；

（4）借款人、配偶、企业负债总额+本次融资金额(剔除住房按揭贷款)不超过年订货额的30%;

（5）借款人、配偶、企业在我行融资应统一授信，优选实力最强的主体上报，不允许多头上报。

（6）关注借款人从业年限及从业经验，防范因从业经验不足带来的亏损。

**2. 产品特色**

高效便捷：线上申请，快速审批；

高额审批：最高1000万元，循环使用；

用信灵活：随借随还，按日计息。

**3. 产品要素**

借款主体：已准入品牌的一级经销商 。

利率：按照总行当期指导价格为准。

期限：最长12个月。

额度：最高1000万元，原则上信用方式不超过300万元。

担保方式：信用为主，一般要求追加借款人配偶为共同借款人。

**4. 案例故事**

省内某核心品牌的经销商王某，3月需为端午节备货，由于为旺季订货量大，自身资金紧张。后核心企业向其推荐了与我行合作的“经销商支持计划”。客户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贷款申请，客户经理联系客户完成信息补充后提交审批。很快客户获得了我行50万的授信额度。客户通过手机银行提款后自动转账到核心企业对公账户，解决了客户的燃眉之急。

**5. 联系人及电话**

产品经理：陈昊 电话：15838888859

四、商易贷(个人)

**1. 产品介绍**

商易贷(个人版)是我行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经营信息的全面采集和分析，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等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其日常合法生产经营的可循环的线上个人经营贷款。

**2. 目标对象**

客户年龄在22周岁(含)至60周岁(含)之间；

客户经营主体注册地在河南省内；

客户信用记录良好，无相关违约记录；

客户及经营主体无涉诉、行政违法、被执行、失信等外部异常信息；

客户当前无我行其他信用保证贷款。

**3. 营销要点**

我行收单客户，我行有管理资产客户；

经营主体税务数据良好，有助于提升额度。

**4. 产品要素**

借款主体：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自然人

利率：根据我行FTP保本点的变化同步调整

期限：最长12个月

额度：最高50万

担保方式：信用为主

**5. 案例故事**

客户张某为蔬菜批发商，同时也是中原银行的收款码使用客户，因为上下游结算方式主要以现结为主，平常现金流比较充足，一般无贷款需求。某日因个别易存储的农产品出现价格波动趋势，客户急需资金进行囤货，保证自己的库存，因时间紧急，客户需立马拿到资金进行进货，联系到中原银行收单服务对接的客户经理寻求帮助，客户经理 推荐客户申请商易贷(个人)。客户当下在小程序进行了申请，5分钟后即收到审批30万通过的短信，并在手机银行进行了提款操作，向上游付了货款，解决了客户的燃眉之急。

**6.联系人及电话**

产品经理：陈昊 电话：15838888859

五、商易贷(企业)

**1. 产品介绍**

中原银行向依法诚信纳税的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其生产经营的流 动资金贷款

**2. 目标对象**

企业注册成立2年(含)以上，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

企业纳税状态正常，纳税评级为A级、B级 、M级；

企业法定代表人年龄在18周岁(含)至60周岁(含)之间。

**3. 产品要素**

授信额度：不超过300万

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贷款利率：根据总行最新政策调整。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担保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加担保公司担保额度。

**4. 产品特色**

额度高：额度最高300万，循环使用，用款期限最长12个月；

无抵押：无需抵押，差异化担保；

随心用：网银提/还款，随借随还，按日计息； 4.利率低：根据模型审批结果差异化定价。

**5. 联系人及电话**

产品经理：陈昊 电话：15838888859

六、中原银行豫农贷2.0

**1. 产品简介**

豫农贷2.0是指我行向符合条件的农户发放的 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人民币贷款。

本行所称的农户，是指长期居住在乡镇和城关镇所辖行政村的住户、国有农(林)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的耕地，不属于本行服务的农户。

**2. 产品特色**

豫农E贷授信金额最高30万元，信用贷款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具体应根据农户资产情况、家庭收支、经营(成本)情况、担保情况、贷款需 求等给予差异化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有效期最长36个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单笔借款期限最长36个月，支持循环和非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超12个月的业务原则上采用非循环方式使用。

方便快捷，客户准入后在手机端即可一键申请，全流程线上化，客户足不出户办理；农户可通过我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个人贷款小程序等线上渠道进行线上自主申请。

上门服务，客户经理主动上门开展入户调查，双人实地对农户进行授信调查并采集相关资料。

**3. 适用对象**

贷款对象为长期居住在乡镇和城关镇所辖行政村的住户、国有农(林)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 无论是否保留承包的耕地，不属于本行服务的农户。

**4. 业务流程**

贷款申请：豫农E贷业务以信用村准入为基础，准入应坚 持“支持农民经营致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优先 准入村风村貌优良，无集体性事件记录；人口稳定， 无“空心村”现象；产业化经营突出，融资需求迫切；农民返乡返村创业，农村特色经济活跃等行政村。支行调查审批后准入。

农户可通过我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个人 贷款小程序等线上渠道进行线上自主申请，系统自动校验是否为信用村推荐客户，若为已准入信用村推荐的农户，可通过扫描身份证件、人脸识别等方 式完成身份验证后发起授信申请。

贷前调查：客户经理双人实地对农户进行授信调查并采集相关资料，授信调查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次借款是否为本人的真实意愿；资金需求及借款用途是否真实、合理；农户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农户经营项目信誉及实际经营情况；农户个人及家庭基本情况，婚姻状况、固定资产、收入/负债情况；是否有涉嫌黄赌毒或非法民间融资等违法行为的家庭成员；我行规定的其他内容。

贷款审查与审批：贷款审批由我行风险模型或有权审批人(机构) 在授权范围内审批，出具审批意见。采用线上风险模型审批的业务，由风险模型或系统自动出具授信金额、借款利率、授信有效期等并短信通知借款人授信审批结果。

签订合同：业务采用电子方式进行线上贷款签约，我行系统通过人脸识别、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确认借款人身份信息及真实意愿，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证据 链信息的电子借款合同、贷款资金用途承诺函、中原银行银客廉政共建明白函等法律文本。

实施账户监控

审核提款条件：借款人支用授信额度时需线上经风险模型再次检查，检查通过的可进行额度支用。

贷款发放：相关电子法律文本签署完毕并存档后，我行系统按照合同约定自动向借款人支付贷款资金。借款人可采用自主支付的方式向交易对手支付信贷资金。

**5. 联系人及电话**

产品经理：周世豪 电话：18638813659

中共偃师区委办公室 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偃师区促进三轮摩托车产业高质量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偃办〔2024〕17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偃师区促进三轮摩托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偃师区委办公室

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0日

偃师区促进三轮摩托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我区三轮摩托车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偃师区新时代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偃发〔2023〕5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研发力度

1.鼓励企业研发新车型。销量达到5000-10000台的新车型，偃师区一次性奖励研发经费20万元；销量达到10000台以上的新车型，偃师区一次性奖励研发经费40万元（不重复奖励）。期限三年。（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对当年认定通过的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研发平台（机构），偃师区给予省级10万元、市级2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认定通过的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中试基地，偃师区给予省级10万元、市级5万元的奖励。对新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偃师区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对当年首次成功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偃师区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偃师区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二、支持企业优质存量做增量

4.加快龙头标杆企业培育。遴选5家整车制造企业及出口外贸企业，30家零部件制造企业，作为我区三轮摩托车行业龙头和标杆企业进行培育，对龙头、标杆企业发文通告。为保障龙头、标杆企业正常生产秩序，除上级环保、应急部门外，区职能部门非必要不检查，如确需检查，需报批区政府审核同意，并报开发区管委会备案。（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5.支持企业做强做优，支持企业“小升规”，对成长性好、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除上级政策外，偃师区给予2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偃师区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6.对企业高端化改造项目备案投资500万元以上、设备投资300万元以上的，除省、市政策外，偃师区给予上级奖励额的20%;对获得省工信厅认定的智能化改造试点示范企业（平台、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获评省级绿色工厂的，除省、市政策外，偃师区给予10万元奖励；对认定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除省、市政策外，偃师区分别给予6万元、2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7.对纳入洛阳市“三大改造”重点企业项目库，与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签订改造方案，并按方案要求完成改造任务、取得建设成效的企业项目，除省、市政策外，偃师区给予改造方案设计费1万元（设计费不足1万元的据实奖励）补贴；对获得河南省“质量标杆”荣誉称号的企业，除省、市政策外，偃师区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三、鼓励企业引进高学历人才

8.全职引进的高学历青年人才，除区政策（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才一次性3万元安家费、副高级职称人才一次性2万元的安家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次性1万元的安家费）外，签订3年合同期满后，再分别给予一次性8万元、6万元、3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营经济发展局）

四、鼓励企业外贸出口

9.对在偃师区新设立的专业从事整车及零部件对外贸易企业，区财政予以50%的房屋租赁补贴。（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0.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的展位费和参展人员机票费用，除享受省、市补贴政策外，偃师区给予机票差额补贴。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本政策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期间相关政策规定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调整后的政策规定为准。